



馬來西亞

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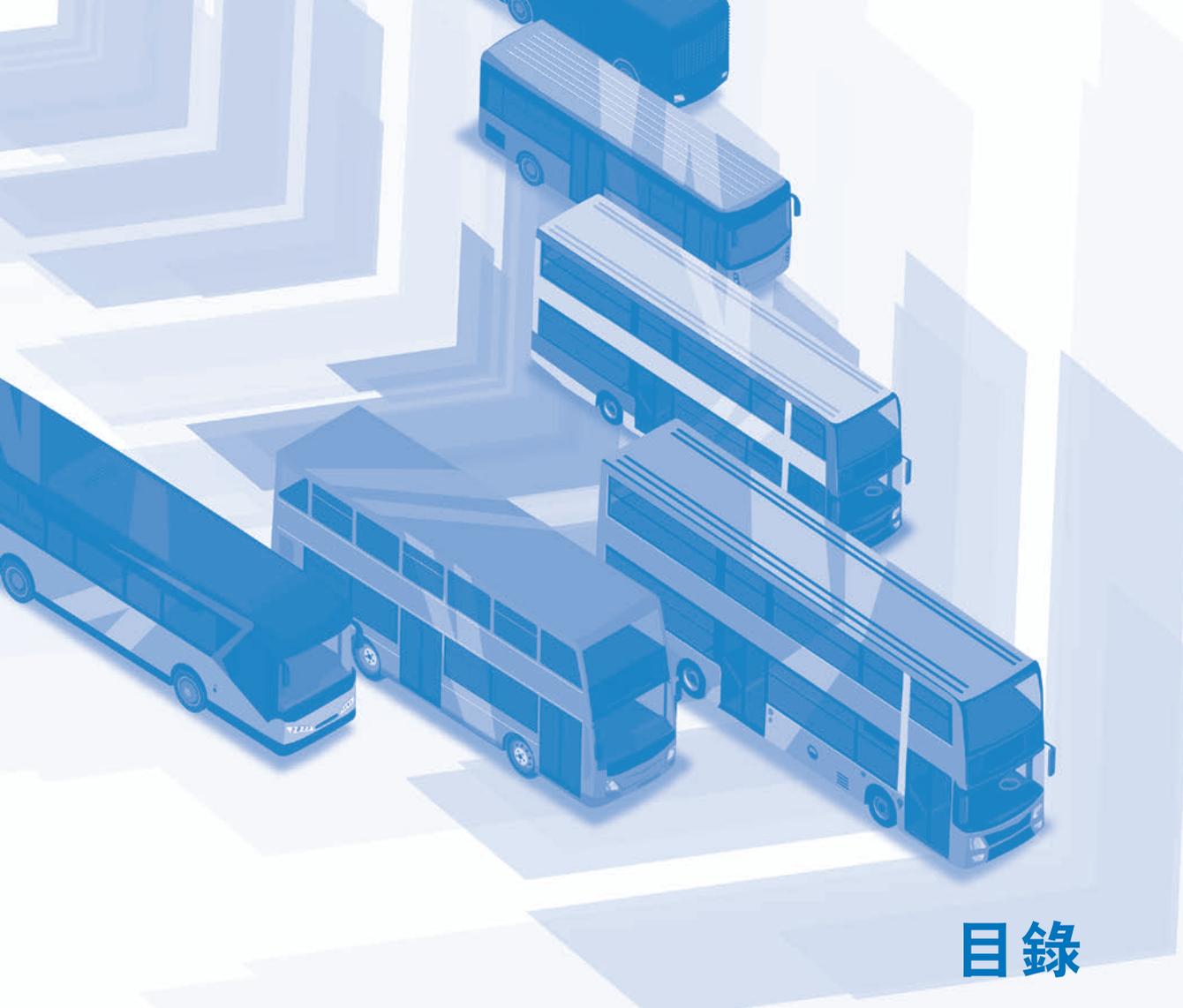
香港

澳洲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2020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3	董事會報告
38	企業管治報告
5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0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7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董事

彭中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彭新華先生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辭任)
彭慧嫻女士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女士
黃曉萍女士
郭婉珊女士
Huan Yean San先生

審核委員會

Huan Yean San先生(主席)
郭婉珊女士
黃曉萍女士

提名委員會

彭中庸先生(主席)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彭新華先生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辭任)
郭婉珊女士
黃曉萍女士

薪酬委員會

郭婉珊女士(主席)
黃曉萍女士
彭中庸先生

公司秘書

陳婉梅女士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辭任)
袁偉健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之法定代表

陳婉梅女士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辭任)
袁偉健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上市規則規定之法定代表

彭慧嫻女士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起辭任)
陳婉梅女士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辭任)
彭中庸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起獲委任)
袁偉健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主要銀行

CIMB Bank Berhad

Level 13, Menara CIMB
Jalan Stesen Sentral 2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Malayan Banking Berhad

Level 14, Menara Maybank
100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OCBC Bank (Malaysia) Berhad

47,49 Jalan Molek 1/29
Taman Molek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Ptd 42326,
Jalan Seelong,
Mukim Senai
81400 Senai, Johor,
West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長義街2號
新昌工業大廈2樓206A室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份代號：6163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公司網址及投資者關係聯絡

網址：<http://www.gml.com.my>
電郵：irgroup@gml.com.my
傳真：(852) 3996 7341

客戶服務

電話：(852) 3996 7325
傳真：(852) 3996 7341
電郵：info@gml.com.my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收益	31,152	63,163	57,091	50,354	48,690
銷售成本	(25,464)	(50,357)	(44,959)	(37,422)	(36,062)
毛利	5,688	12,806	12,132	12,932	12,62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8	5,178	(1,364)	2,107	3,649
所得稅開支	(271)	(1,477)	(82)	(922)	(1,533)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417	3,701	(1,446)	1,185	2,116

簡明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資產總額	44,115	46,799	46,966	44,711	39,530
負債總額	24,195	27,209	30,067	26,010	31,939
權益總額	19,920	19,590	16,899	18,701	7,591

我們保持
謹慎樂觀的態度，
並將本著本公司
持份者的最佳
利益行事。

彭中庸先生
主席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年報。

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1.15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63.16百萬美元顯著減少約50.68%。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交付至新加坡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之巴士車身數目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0.42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的溢利約3.70百萬美元顯著減少約3.28百萬美元。有關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本年度(i)收益減少約32.01百萬美元；及(ii)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0.63百萬美元。

本集團業績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論述。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被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否決)。為報答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董事會亦於考慮過本集團之業務、財務及現金流狀況後，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04港元。建議派付股息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展望

鑒於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疫情**」)在全球大部分地區持續快速擴散，全球經濟活動於本年度出現明顯下滑。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發佈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估計收縮3.5%，預計COVID-19將持續對經濟復蘇造成不利影響。

為了控制COVID-19疫情擴散，馬來西亞政府實施防疫標準作業程序(「**SOP**」)，允許若干商業界別在行動管制令／有條件行動管制令／復蘇式行動管制令下恢復營業，但邊境將仍然關閉，未經批准之外國人亦不得進入馬來西亞。面對複雜及充滿挑戰之環境，本集團已實施所需之SOP，並繼續在馬來西亞經營。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難免受COVID-19疫情影響，若干預定生產及項目交付因環境欠佳而延後。

主席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除了被延後之70套雙層巴士鋁製車身套件項目將於馬來西亞繼續進行外，我們還會向新加坡交付50輛3門雙層巴士，以履行二零一九年獲授之合約。儘管本年度營商環境欠佳，惟本集團仍致力繼續開拓商機。我們從美利堅合眾國獲得20輛電動巴士及40套鋁製巴士車身及車身套件之採購訂單，以及從澳大利亞獲得38輛單層電動巴士之訂單。該等訂單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交付。

我們相信，COVID-19疫情之負面影響終將結束，全球經濟亦將會於未來幾年復蘇。我們將繼續努力，以良好定位及技術能力搶佔亞洲市場份額，並擴大我們於全球之足跡。我們的團隊將繼續與合作夥伴及客戶緊密合作，好能提供優質的產品、迎接挑戰、把握機遇。

致謝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保持審慎樂觀，力求與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同步，並完善企業策略，為持份者締造長遠價值。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我們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一貫支持及信任致以由衷謝意，並感謝董事同仁過往多年的一致努力及真知灼見。我們著重管理團隊的努力及員工的堅定承擔。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員工所付出的奉獻及承擔。

主席

彭中庸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業務概覽

本集團設計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裝配巴士。我們將目標市場分為兩個分部，分別為核心市場（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及拓展中市場（包括我們將我們的產品向外出口之所有其他市場，包括澳大利亞、香港、烏茲別克斯坦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我們的巴士產品包括鋁製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主要服務於目標市場的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單層、雙層及鉸接式城市巴士以及單層、雙層及高層長途巴士。

我們的產品售予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其採購代理、巴士裝配商及製造商，所採取的形式有兩類：(i)為其車身（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當地組裝及後續銷售；及(ii)為巴士（完成車*）。

除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外，我們亦為維護車身及銷售相關零部件提供售後服務。

於本年度，在銷售車身及套件分部我們100%收入皆來自鋁製巴士及車身銷售。因採用鋁金屬作為材料符合環境標準，鋁製巴士及車身的需求將繼續為業務增長之主要動力。鑒於鋁金屬重量較輕及所帶來的能效更佳，鋁金屬很有可能成為巴士尤其是電動巴士優先採用的材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客戶交付合計195輛巴士（完成車*）及56件全散件組裝*。

*附註：

完成車： 完全組合的完全完成巴士，可即刻投入使用

全散件組裝： 完全散裝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的全散裝零部件

半散件組裝： 半散件組裝，僅提供建造完成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車架與車頂之間並未相互連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所在地區之資料，其中兩個分部分別為銷售車身及套件以及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銷售車身及套件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2,675	-
新加坡	18,883	26,470
香港	920	8,539
澳大利亞	1,849	7,349
烏茲別克斯坦	395	318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142	16,196
其他	734	1,510
	28,598	60,382

銷售車身及套件分部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巴士整車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其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了逾90%的收益。於本年度，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28.60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38百萬美元減少了約31.78百萬美元或52.6%。該分部的收益減少乃由於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年度交付予新加坡市場、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市場、澳大利亞市場及香港市場的車身數目大幅減少所致，而此部份被交付予馬來西亞的車身數目增加所抵銷。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新加坡客戶交付合共146輛巴士整車，其中本年度交付之雙層城市巴士數目為111輛，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63輛，其致使來自新加坡市場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47百萬美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8.88百萬美元，減少幅度約7.59百萬美元或28.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獲得79輛雙層城市巴士之銷售訂單，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了其中66輛。餘下13輛雙層城市巴士已於本年度交付。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獲得之訂單減少，致使來自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0百萬美元減少至本年度約3.14百萬美元，減少幅度約13.05百萬美元或80.6%。

澳大利亞市場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5百萬美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85百萬美元，減少幅度約5.50百萬美元或74.8%。收益減少主要可歸因於交付予澳大利亞的巴士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3輛減少至本年度16輛。此外，本集團與Gemilang Australia Pty Limited (「GMLA」)之間的商業運作模式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有所改變，本集團現向GMLA而非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終端客戶出售巴士整車。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235	110
新加坡	1,720	2,256
香港	74	269
澳大利亞	199	110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48	–
其他	278	36
	2,554	2,781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為我們的第二收入來源，當中收益主要產生自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銷售部件。於本年度，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2.55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8百萬美元減少了約0.23百萬美元或8.3%。

在新加坡市場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的銷售額減少幅度與我們向新加坡(為我們客戶組合中排名首位的市場)供應巴士的供應量相符。

本年度來自該分部的銷售額主要源於我們銷售整車所面向的市場(尤其是新加坡)，此乃由於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的需求量與累計售往該等地的巴士數目相互關聯。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裝配及銷售鋁製巴士及製造巴士車身。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63.16百萬美元及31.15百萬美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予新加坡、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澳大利亞及香港之車身數目大幅減少，而此部份被本年度交付予馬來西亞之車身數目增加所抵銷。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裝配及銷售鋁製巴士(完成車)及製造車身(半散件組裝或全散件組裝)。下表載列於本年度來自不同產品分部之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巴士(完成車)				
—城市巴士	23,353	75.0	58,335	92.4
—長途巴士	1,800	5.8	728	1.1
車身(全散件組裝)				
—城市巴士	3,445	11.0	1,319	2.1
維護及售後服務	2,554	8.2	2,781	4.4
總計	31,152	100.0	63,163	100.0

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2.81百萬美元及5.69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毛利率分別約為20.3%及18.3%。毛利率輕微減少乃由於每單位銷售之間接生產費用增加。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物流費用、佣金開支及銷售人員差旅費。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74百萬美元減少約1.31百萬美元或75.3%至本年度的0.43百萬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就交付予澳大利亞的整車之應付佣金減少，這與本年度內交付予澳大利亞的整車數量減少一致，並符合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於澳大利亞的商業運作模式改變。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主要是指支付予並無直接參與生產的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金及員工福利。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86百萬美元減少約0.74百萬美元或15.2%至本年度的4.12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本年度產生之法律及專業開支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百萬美元大幅減少約1.21百萬美元或81.76%至本年度約0.27百萬美元。本年度所得稅開支下跌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經營所得盈利減少所致。

持有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抵押銀行存款約3.24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約3.30百萬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以下資產之賬面淨值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永久業權土地	1,853	1,860
樓宇	4,256	4,377
	6,109	6,2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履約保函	5,830	7,389

履約保函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得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其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所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屆時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完成為相關客戶進行之合約工程時解除。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並無確認為負債之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人民幣1,500,000元)	224	21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鋁(上海)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順鋁(上海)**」)與上海北斗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斗**」)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雙方公司同意成立一間名為上海北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額將為人民幣3,000,000元，而順鋁(上海)與北斗須各自出資人民幣1,5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合資公司作出任何出資。

前景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亞洲領先的巴士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認為，隨著國家持續城市化及人口的不斷增長，巴士為許多地區可配備的便捷且具成本效應的公共交通形式，因此亞洲市場增長潛力巨大。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且具備技術實力把握該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發展策略摘要：

我們計劃於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拓展業務

中國巴士市場及行業為全球最大，對電動巴士的整體需求亦正在上升。本集團目前擁有兩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於中國上海成立的順鋁(上海)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及於中國深圳成立的順鋁(深圳)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以便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及進一步拓展該等市場。

我們計劃精簡及完善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流程

我們會繼續通過提升現有生產設施的自動化及安裝新自動化機器，升級及改進我們的生產工序。此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從而增加產量。

我們將進一步提升與底盤主要營運商的策略夥伴關係

我們一直與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保持緊密合作。這種長期關係是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我們會繼續與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聯合設計及共同競標項目。為進一步加強我們與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的策略夥伴關係，我們擬實施以下措施：

- 與底盤主要營運商開拓新市場；
- 與底盤主要營運商發展新業務模式；
- 共享我們的巴士生產技術和知識，提升生產效率；及
- 憑藉我們的市場地位，協助底盤主要營運商進駐新市場。

我們致力鞏固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領先地位

為鞏固我們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地位，我們已擴大售後服務及市場推廣團隊的規模，此將有利我們快速回應客戶的售後要求，以及透過收集產品反饋，與客戶建立更良好關係。

在馬來西亞，我們一直與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在競標項目上緊密合作，並與供應電動汽車底盤的底盤主要營運商合作，為馬來西亞交通部引進電動巴士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於馬來西亞多個主要城市交付巴士的往績記錄，我們在馬來西亞推廣我們的產品將更有優勢。

在新加坡，我們繼續通過定期討論交流，與陸路交通管理局緊密合作，以製造符合其要求的巴士。我們透過既有的售後支援團隊，致力為兩個市場的巴士運輸營運商提供全天候售後服務。

我們將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

我們目前的產品組合涵蓋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我們計劃拓展產品系列，以滿足更廣泛的市場需求。我們將在發展中市場開拓小型及中型巴士市場。我們將不斷設計及製造能夠基於不同區域的需求，在不同的底盤上組裝合適車身。

我們計劃透過我們的發展措施，研發採用更輕的材料製造的新車身，以減輕車輛的重量，從而提升燃料效率和性能。

我們在亞洲以外實施不同監管標準的新市場投資發展新產品所付出的不懈努力，成功為我們打開邁進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等新市場的門戶。我們將繼續推動創新及擴大產品組合，以開拓更多新市場。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股東否決）。為報答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董事會亦於考慮過本集團之業務、財務及現金流狀況後，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04港元。該項建議派付之股息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無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經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左右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左右分派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本公司營業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主要是美元、澳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交易，故此面臨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扣除銀行透支)及短期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為2.60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約5.58百萬美元減少約2.98百萬美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11.83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約11.51百萬美元)及約為19.92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約19.59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約為11.62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約10.11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債務總額除總權益計算)約為50%(二零一九年：約33%)。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透支、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並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	353	122
銀行借款	9,059	8,564
銀行透支	2,561	1,546
	11,973	10,232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929	3,830
債務淨額	10,044	6,402
權益總額	19,920	19,590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50%	33%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於本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透過支付或不支付股息及發行新債務以贖回債務，以確保其整體資本結構均衡發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約為332人(二零一九年：約357人)。本集團在招聘、僱用、定薪及擢升僱員時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為標準。薪金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定薪及／或晉升評審乃根據管理層定期進行的表現評估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會於全年範圍內向員工安排提供豐富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經常鼓勵員工參加馬來西亞、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項目。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披露。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並增強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與最新發展相符。

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 (「**Gemilang Coachwork**」) 於新山的馬來亞高等法庭向一名馬來西亞客戶(「**被告人1**」)及其控股公司(「**被告人2**」)(上述兩方合稱「**被告人**」)發出令狀，要求(其中包括)被告人就Gemilang Coachwork供應及交付的貨物償還約10,884,624令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Gemilang Coachwork與上述客戶訂立兩份供應商接納函，據此，Gemilang Coachwork將供應及交付合共一百五十(150)套環保鋁製上層結構車身套件，並供應及組裝一(1)套巴士原型。於Gemilang Coachwork發出令狀日期，儘管已努力設法收回債項，但該筆未償還款項約10,884,624令吉(相當於約2.72百萬美元)尚未支付至Gemilang Coachwork的賬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有關案件於新山的馬來亞高等法庭審理，Gemilang Coachwork成功獲得被告人敗訴的簡易判決。其後，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清盤呈請乃送交馬來亞高等法庭存檔，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送達被告人。向被告人1送達之清盤呈請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被駁回，此乃由於被告人1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被一名第三方清盤；而被告人2已將一份有關司法管理令之原訴傳票送交位於莎阿南之馬來亞高等法庭存檔。就上述原訴傳票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繼而已獲頒司法管理令。被告人2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向位於莎阿南之馬來亞高等法庭申請第二次延長司法管理令，有關延長為2個月並已獲批准。其後，被告人2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向位於莎阿南之馬來亞高等法庭申請延長司法管理令，但有關申請被高等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駁回。最終，馬來亞高等法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命令被告人2根據2016年公司法之條文清盤。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未償還款項將於接管人按照清盤令行使其權力及職責時派付，而債務將按照債務抵押償還。於本業績公告日期，分配之結果尚未確定。

儘管已多次嘗試向被告人收回未償還款項，惟本公司尚未與被告人就償還上述款項達成還款協議。根據對被告人最新財務資料之評估、與被告人之通訊及董事會所得之其他資料(包括上述有關資料)，由於預期有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將極微，故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該筆未償還款項作出撥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提供進一步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到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相關上市開支，全球發售之有關費用及開支總額中的15百萬港元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中撥付)約為68.06百萬港元(約為8.77百萬美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 所載計劃金額 ⁽¹⁾ 百萬美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實際結餘 百萬美元
於馬來西亞土乃建造新設施	4.70	(3.70)	1.00
升級及購買機器	0.89	(0.63)	0.26
償還銀行貸款	2.39	(2.39)	-
營運資金	0.79	(0.79)	-
總計	8.77	(7.51)	1.26

⁽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發售價定為1.28港元後，招股章程所載之計劃金額已進一步調整。

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分配予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存放於我們的香港及馬來西亞往來銀行，且擬按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分配方式動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彭中庸先生，61歲，本集團聯合創辦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為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彭中庸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及政策、本集團的一般管理事務及日常運作。彼為空調技術人員及Hotoh Bus & Car Air Conditioning的合夥人，主要負責安裝汽車配件及提供售後服務。彭先生在安裝汽車配件及提供售後服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以及於汽車組裝及汽車機身製造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彭中庸先生現任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Advance Packaging Technology (M) Bhd (股份代號：9148)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女士，7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李女士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英國City of London Polytechnic (現稱London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會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女士先前於香港期貨交易所、聯交所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要職。

李女士現任明德慈善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主席、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Century Global Commodities Corporation (股份代號：CNT，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曉萍女士，4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意見。彼於財務會計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黃女士任職於匹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子領域之公司)，擔任區域財務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會計及財務活動。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黃女士於一間醫療設備供應商Synthes(Hong Kong) Ltd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香港財務部。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其於光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高管招聘及搜尋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黃女士於Pricoa Relocation Hong Kong Ltd(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搬遷服務的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監管財務部。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黃女士出任財務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監督美國鄧白氏商業資料(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

黃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八月畢業於愛荷華州立科技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並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畢業於澳大利亞珀斯的科廷科技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黃女士亦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的一名會員。

郭婉珊女士，4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意見。郭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認為香港律師及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於Jesse H.Y. Kwok & Co.擔任助理律師。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彼為該律所的見習律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為該律所的律師助理。

郭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東灣分校(前稱為加州州立大學海沃德分校)，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數學專業的雙學士學位。彼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於二零一九年，彼進一步獲得格林威治大學會計及金融文學士學位。

Huan Yean San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於企業稅務、審計服務及財務管理申報事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Foo, Lee An & Associates(馬來西亞一間註冊會計事務所)擔任審計助理。當時，彼負責管理審計啟動工作及核實證明文件。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於Foo, Lee An & Associates擔任高級稅務員，負責就支付各類稅項(如所得稅及財產稅)向客戶提供意見。自二零零六年起，Huan先生一直於該事務所擔任稅務經理，目前負責管理及發展與客戶之關係。

Huan Yean San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西澳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商務法律專業)。彼亦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起分別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及馬來西亞特許稅務公會之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及業務概覽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顯著變動。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五董事報告的內容：業務審視，董事會報告須載有包含以下項目之本集團業務概覽：

- (a) 業務的中肯審閱；
- (b)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
- (c) 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的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詳情；及
- (d) 本集團業務日後的可能發展的揭示；

而業務概覽亦須載入：

- (a) 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
- (b) 對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的討論；以及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及
- (c) 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重大關係以及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賴以成功的其他人士之重大關係的說明。

公司條例附表五規定的部分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章節。上述章節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此外，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中披露。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76至第78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為報答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董事會亦於考慮過本集團之業務、財務及現金流狀況後，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04港元。建議派付股息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度報告第4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使股東能分享本公司之溢利成果，同時使本公司能為未來增長保留充足儲備。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派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而任何末期股息之宣派均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業績，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營運，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資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帶來之盈餘及董事會認為屬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亦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相關開曼群島、香港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利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絕不會構成本公司須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並／或令本公司有義務須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提供鼓勵或獎勵，以嘉許及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作出更佳表現。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認購股份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將其利益與本集團掛鈎。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認購董事會或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購股權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並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予接納。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六年。

當本公司在提呈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提呈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或董事會決定之日期內收訖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提呈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不可退還付款1.00港元時，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提呈。

合資格參與人士所接納提呈可較提呈股份總數為少，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c) 股份認購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聯交所股份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的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受下文第(ii)項所限，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緊接下文分段已獲得股東批准。按於上市日期合共已發行250,000,000股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25,000,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23,63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4%。

本集團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含上市規則所需資料。

倘授出有關購股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本公司可授權董事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計劃授權限額外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就其尋求批准的股東大會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購股權指定合資格人士的概括說明、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參與人士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此目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不時可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i) 除非本公司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iv) 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的付款。在收到通知及匯款後，及（如適合）收到核數師證書後，本公司須於購股權有效行使的30日內（即本公司的秘書接獲之日）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配售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並指示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發出所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但董事可就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及／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000,000股股份。該等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1.764港元，誠如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於授出日期及緊隨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74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5年內全部或部分獲行使。

於所授出的5,000,000份購股權中，1,16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其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身份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董事		
彭中庸先生	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250,000
彭新華先生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250,000
彭慧嫻女士	本公司首席行政官兼執行董事	250,000
		<u>750,000</u>
僱員		
彭志祥先生 ¹	本公司總經理，彭新華先生的兒子及彭慧嫻女士的胞兄	284,000
彭亞海先生 ²	彭中庸先生的父親及本集團僱員	50,000
彭玉梅女士 ³	彭中庸先生的胞姊及本集團僱員	76,000
		<u>410,000</u>
		<u>1,160,000</u>

附註：

- 全部284,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尚未發行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有50,000份。上述5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發行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有38,000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已行使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本公司各承授人授予購股權，已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剩餘3,84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位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及計量。該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為上述行使價，預期波幅為37.66%，預期股息收益0%，購股權之預期年期為5年及無風險利率為2.15%（經參考年期與購股權的預期年期類似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的收益釐定）。由於主觀輸入假設的任何變更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已授出購股權的估值模型未必提供購股權公平值的可靠單一測量。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的相關會計政策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有關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管假設的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

根據購股權計劃，總共5,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授出，而2,794,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以及148,000份購股權已於本年度失效。

於本年度，顯示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並由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擁有之購股權之變動之表格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條例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數達約15,836,000美元。

慈善捐獻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作出約16,000美元的慈善及／或其他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82.1%，其中來自最大客戶之營業額約佔56.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採購總額約42.3%。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採購總額約15.7%。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中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附註1)

彭新華先生(附註2)

彭慧嫻女士(附註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女士

黃曉萍女士

郭婉珊女士

Huan Yean San先生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

- (1) 行政總裁彭中庸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接替彭新華先生；
- (2) 彭新華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
- (3) 彭慧嫻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行政官。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黃曉萍女士及Huan Yean San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李潔英女士、黃曉萍女士、郭婉珊女士及Huan Yean San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性之書面週年確認書，並認為彼等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1至第2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期限為三年，並於其後延續，直至任何一方由另一方以書面三個月通知終止為止，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開始日期
彭中庸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彭新華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彭慧嫻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李潔英女士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黃曉萍女士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郭婉珊女士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Huan Yean San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各董事亦有權獲得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花紅，該等花紅由相關董事會參考各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表現，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重選之董事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其合約且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彼等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和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

獲准彌償條文

保障董事利益的獲准彌償條文現已及於本年度整個年度內生效。本公司有為董事安排恰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¹⁾⁽⁶⁾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彭中庸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82,078,125 (L)	32.65%
	與彭新華先生共同擁有之權益 ⁽⁴⁾	66,790,125 (L)	26.57%
	實益權益 ⁽⁶⁾	250,000 (L)	0.10%
彭新華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受控法團權益 ⁽³⁾	65,580,125 (L)	26.09%
	與彭中庸先生共同擁有之權益 ⁽⁴⁾	82,328,125 (L)	32.75%
	實益權益 ⁽⁶⁾	1,070,000 (L)	0.42%
	配偶權益 ⁽⁵⁾	140,000 (L)	0.06%
彭慧嫻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實益權益 ⁽⁶⁾	260,000 (L)	0.1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彭中庸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中庸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82,078,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2.65%。
- (3) 彭新華先生實益擁有Sun Wah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新華先生被視為於Sun Wa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65,580,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6.09%。

董事會報告

- (4)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並經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簽署的確認契據，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彭新華先生與彭中庸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32%。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新華先生被視為於彼之配偶Chew Shi Moi女士實益持有權益的1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所記錄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¹⁾⁽⁷⁾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n Wah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5,580,125 (L)	26.09%
Golden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en Castle])	實益擁有人 ⁽²⁾	82,078,125 (L)	32.65%
均來財務有限公司([均來])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的個人 ⁽³⁾	82,078,125 (L)	32.65%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82,078,125 (L)	32.65%
Chew Shi Moi女士	配偶權益 ⁽⁴⁾⁽⁵⁾⁽⁷⁾ 實益擁有人	148,978,250 (L) 140,000 (L)	59.26% 0.06%
Low Poh Teng女士	配偶權益 ⁽⁴⁾⁽⁶⁾⁽⁷⁾	149,118,250 (L)	59.32%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由彭中庸先生全資擁有的Golden Castle所持有的82,078,125股股份已質押予均來，以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彭中庸先生獲授貸款的抵押。
- (3) 由於均來由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由美建策略有限公司及開盛有限公司全資同等擁有，而兩者均由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美建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美建信貸及按揭有限公司、美建策略有限公司、開盛有限公司、Upbes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美建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質押予均來的82,078,125股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
- (4)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並經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簽署的確認契據，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彭新華先生與彭中庸先生將共同控制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32%權益。
- (5) Chew Shi Moi女士為彭新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ew Shi Moi女士被視為於彭新華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6) Low Poh Teng女士乃彭中庸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ow Poh Teng女士被視為於彭中庸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有關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關聯方交易披露於財務報表之附註32。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其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重要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不競爭承諾契據

各控股股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向本公司所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其遵例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照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所有承諾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式執行。

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章節。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之確認書，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就本年報之披露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核不競爭契據的合規及執行情況，並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之承諾。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亞洲著名的巴士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我們深知本集團有必要在應對日益嚴峻的環境挑戰方面領先一步，甚至為我們的環境及社會作出建設性的貢獻。我們致力於加強環境管理，儘量減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環境足跡。我們制定環保政策及輔助程序，以促進負責任地使用資源。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適用環境法律法規而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監督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以及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執行之其他規例及法規。於本年度，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於重大方面一直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我們已遵守二零零五年環境素質（計劃內廢物）法令之規定，其一般規管其所規定廢物之生成與處置，且我們工廠所排放之廢氣須在一九七八年環境素質（清潔空氣）法令所規定之標準限量範圍內。

本集團一直持續致力遵守各相關法律及規例。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著長期的關係。

員工：員工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保護員工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通過定期的安全評估及工作場所危險識別，安全及健康考慮從未受到影響。我們為員工提供各種員工發展及環保培訓項目，以鼓勵員工的環保行為以及提高彼等對可持續發展的意識。為推廣綠色辦公室，我們亦制定了內部環保政策，以締造和諧及環保的工作環境。

客戶：在產品質量監控方面，我們建立了質量管理系統及內部安全委員會，對產品質量進行嚴格檢查，並就如何促進改善提供指引。我們時刻歡迎客戶意見及批評，並會虛心學習，以不斷超越客戶的期望。

供應商：我們在供應商的聘用上付出了巨大努力。我們建立了一套全面的評估系統，以挑選合資格的供應商。我們亦定期審核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其妥當執行質量管理系統。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發行人須於任何時候維持其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25%。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現已任滿，續聘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彭中庸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其中一個首要宗旨是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商業操守。本集團相信以一個負責任及可靠的方式經營業務符合本集團及其持份者之長遠利益。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眼於董事會的素質、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及對股東問責，而該等原則乃建基於一套已長期確立的企業操守文化。

除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2條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1.2條，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每月更新報告，並於報告中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每位董事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履行職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管理層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成員提供了資訊及更新，而非定期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報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管理層就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提供每月更新報告，並盡最大努力向董事提供本集團的管理賬目。

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現行的企業管治架構，並適時作出必要調整及向股東作出相應彙報。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全面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

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責任由董事會承擔，董事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和政策、定下業績目標、評估業務表現及監督管理層。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名單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彭新華先生(主席)
彭中庸先生(行政總裁)
彭慧嫻女士(首席行政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女士
黃曉萍女士
郭婉珊女士
Huan Yean San先生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至本報告日期，(i)彭慧嫻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行政官；(ii)彭新華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iii)彭中庸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接替彭新華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任何新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下一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會必須確定一名董事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該名董事方被視為獨立。董事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判斷一名董事是否獨立。

董事會各成員之履歷詳情及彼此間之關係在本年報第21至第2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中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的職能為領導並監督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最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行事，並確保董事會開會前的準備工作及開會過程均有效地進行。主席主要負責審批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包括在適當時候考慮將其他董事提出的事項納入議程。主席亦會在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地接收足夠和可靠的資訊。主席亦會積極推動各董事全心全意處理董事會事務，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能。

行政總裁專注於執行經董事會批准及下達之目標、政策及策略，並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亦負責拓展策略計劃及籌劃組織架構、監控機制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別由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擔任。彼等各自之職責已予明確界定及以書面列明。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彭中庸先生於彭新華先生辭任後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因此，委任行政總裁彭中庸先生為主席乃偏離有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相信，讓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乃有利確保本集團領導層的一致性，並能使本集團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規劃整體戰略。董事會同時認為，由於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可提供不同的、獨立的觀點，故有關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兩者的平衡。此外，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對本集團營運構成影響的重大事宜，而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及即時告知有關事宜，並就有關事宜獲得準確、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因此，董事會認為，權力制衡及各項保障均屬充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監察有關情況，並確保現行公司架構不會損害本集團的權力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之三分之一以上。至少其中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表現，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須客觀地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可具效率及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會計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在各次預定召開的例會期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和發展的資料；董事會可於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持有之其他職位細節。董事會定期檢討每位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構成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各委員會的成員大多由獲邀加入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委員會受各自之職權範圍書所管轄，職權範圍書經董事會核准。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已經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並應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Huan Yean San先生，其他成員為郭婉珊女士及黃曉萍女士。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意願，主管本集團財務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審核委員會一般每年開會兩次。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亦會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控制機制、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能以私秘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視本集團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的真確性及公正性，在開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並於審核過程及審核完成後與核數師討論其結論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及財務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以及可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之效能進行評估，讓董事會能夠視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保護其資產。每次開會後，審核委員會主席總結審核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提出其中的關注事項，及擬備向董事會匯報的推薦意見。

本年度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4頁。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以下工作：

- (a)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 (b) 審閱會計政策之變動及評估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 (c)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事項；及
- (d) 考慮及就重新委任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及委聘之條款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當時之執行董事彭新華先生，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婉珊女士及黃曉萍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提名委員會計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流程，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核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述的多項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取得董事會多元化之度量目標(倘必要)向董事會推薦予以採納。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前會考慮董事提名政策內所載的相關標準，有關標準在適用情況下應配合企業策略及有助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本年度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4頁。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合適平衡已得以維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i)彭新華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彭中庸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婉珊女士，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曉萍女士及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意願，主管本集團人力資源職能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提供建議及批准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訂上述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而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釐定。

薪酬委員會就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定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組合及其他相關事宜每年舉行會議。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本公司薪酬政策、架構及薪酬組合之推薦意見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本年度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4頁。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董事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高級管理層團隊中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u>2</u>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依據企業管治守則D.3.1條文履行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政策及常規有否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有否遵守標準守則和僱員書面指引，以及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報告中作出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下表為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出席會議記錄概要：

	出席會議之次數／舉行會議之次數				二零二零年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會議之次數	<u>7[#]</u>	<u>3</u>	<u>1</u>	<u>1</u>	<u>1</u>
執行董事：					
彭中庸	7/7 [#]	-	-	1/1	1/1
彭新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7/7 [#]	-	1/1	-	1/1
彭慧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7/7 [#]	3/3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	7/7 [#]	-	-	-	1/1
黃曉萍	7/7 [#]	3/3	1/1	1/1	1/1
郭婉珊	7/7 [#]	3/3	1/1	1/1	1/1
Huan Yean San	7/7 [#]	3/3	-	-	1/1

[#] 包括年內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不舉行會議下通過的三份書面決議案。

^{*} 該董事並非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年內在無其他董事陪同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舉行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了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觀點立場有更深入公正的了解。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於當中肯定並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有關政策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思維，以符合本公司之業務要求。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將繼續在充分體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利益下，以候選人的表現為依歸。候選人將依據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獲挑選。

於本年度，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女性。下表進一步闡述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程度：

董事姓名	年齡界別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或以上
彭中庸				✓
彭新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
彭慧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			
李潔英				✓
黃曉萍		✓		
郭婉珊		✓		
Huan Yean San		✓		

董事姓名	專業經驗		
	製造巴士	法律	會計及金融
彭中庸	✓		
彭新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		
彭慧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
李潔英			✓
黃曉萍			✓
郭婉珊		✓	
Huan Yean San			✓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挑選及委任董事的職責及權限授權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就提名及委任董事列明甄選標準及過程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量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均衡地具備切合本公司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及董事會運作的持續性及於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能力。

董事提名政策列出了在評估建議人選的適切性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人品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是否願意投放充分時間以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身份的職務以及履行重大承諾；
- 現有董事人數以及有關人選可能正專注履行的其他承諾；
- 根據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以及在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後有關人選是否被視為獨立；
- 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就實現多元化宗旨所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
- 對本公司業務而言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方面。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的程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的組成並無變化。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地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時刻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和行為、留意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一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其上任後獲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培訓，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自身的職責和義務。

此等培訓將以參觀本公司的主要廠房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輔助進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5條，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和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合理及相關的貢獻。

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彼等履行其職責的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閱讀資料(包括更新的監管資料及研討會資料等)已提供予董事參閱及研究。

董事於本年度進行的培訓概要載列如下：

**培訓活動包括內部
活動／簡報會，專業
組織舉辦的研討會／
講座及／或閱讀
相關主題的資料**

執行董事：

彭中庸	✓
彭新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
彭慧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	✓
黃曉萍	✓
郭婉珊	✓
Huan Yean San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確保董事會內資訊流通無阻，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循。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匯報，並協助董事會有效及有效率地運作。公司秘書亦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為董事之就職及專業發展提供輔助。

本公司已向外委聘服務供應商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並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委任陳婉梅女士（「**陳女士**」）擔任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行政官彭慧嫻女士為負責聯絡陳女士之本公司主要代表聯絡人。陳女士為特許公司秘書，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3.29條之規定。彼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增進技能及知識。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至本年報日期，陳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辭任公司秘書。隨著陳女士辭任，袁偉健先生（「**袁先生**」）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因此，袁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有關任職資格之規定。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以下聲明載述董事關於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應與載於第70至第7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其確認本集團核數師的責任）一併閱讀，但同時應對兩者加以區別。

賬目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本公司財務報表。

持續經營

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與某些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及確保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國富浩華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詳列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度審核費用	1,088
非審核相關服務費用	135
	<hr/>
	1,223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投資以及股東權益，並且每年進行審核。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於本年度，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的努力，於本報告日期之前就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方面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開展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本集團現時並無內部審計職能，而有關審閱乃由本集團委聘之一名外部獨立顧問進行。董事會認為，委聘一名外部獨立顧問較聘用一支內部審計團隊以進行有關年度審閱職能更具成本效益。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以提高企業內部的公正意識，並將其視作一種內部監控機制。該政策為僱員提供舉報管道，並指導僱員對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正當行為進行舉報。本公司對所有接收的資訊進行保密，並會保護任何舉報人的身份及利益。

董事會負有全權責任維持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功能的預算，並且董事會已得出結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足夠及有效。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凌駕性的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並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其網站等途徑向公眾披露廣泛及非獨家資料，以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應妥善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並讓彼待了解最新的監管更新。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相信有效地與股東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加強投資者對於集團表現及策略的理解是不可或缺的。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所有其他董事會的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將會抽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有關查詢。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改任何章程文件，本公司章程文件的最新版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gml.com.my。網站內載有關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資訊及更新、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得到適當處理。該政策會作定期檢討，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本公司已就派發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預定的股息派發比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內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於財政年度內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股東權益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表決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就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將須於該要求送達後兩個月內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於該送達日期後21日內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要求人必須於遞呈要求中清楚註明目的，於遞呈要求書上簽署並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2. 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提案

如欲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提案的股東，可根據上文所述程序，透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進行。

有關股東推選任何人士作為董事的提名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ml.com.my。

3.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書面查詢。

附註：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主要聯絡人

股東可將上述(1)、(2)及(3)提及之要求、建議決議案或查詢發送至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載列如下：

姓名： 袁偉健先生(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九龍荔枝角長義街2號新昌工業大廈2樓206A室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呈上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或查詢之正本(視情況而定)，發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以及身份證明，以使其要求生效。股東資料可能須按照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刊發我們第四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當中概括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及舉措。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亞洲領先的巴士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我們努力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到我們的商業模式中，務求實現社區參與。

報告範圍

本報告探討了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或「**本年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管理方針、以及於應對各項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上的表現，其中我們的主要工作範圍涵蓋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於馬來西亞的工廠。本報告的報告範圍與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報告的報告範圍相同。

報告準則

本報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下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董事會已確認，其責任乃監督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以及審視本報告的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聯絡及意見

本集團相信，與社區建立牢固的信任關係，對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尤為關鍵。我們致力以符合持份者的最佳利益管理本公司。本集團高度重視閣下的意見及提議。如有任何關於本報告的意見，請透過電郵irgroup@gml.com.my聯絡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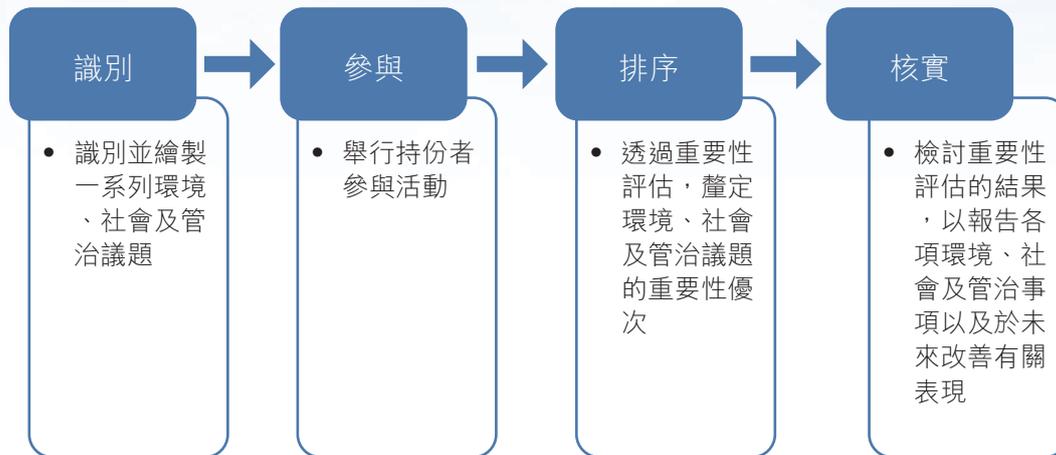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一直與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因為我們相信，持份者在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歷程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針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為更清楚了解持份者的需要、關注點及期望，本集團一直透過不同渠道與主要持份者保持定期溝通。下表概述針對不同持份者組別所用的各種溝通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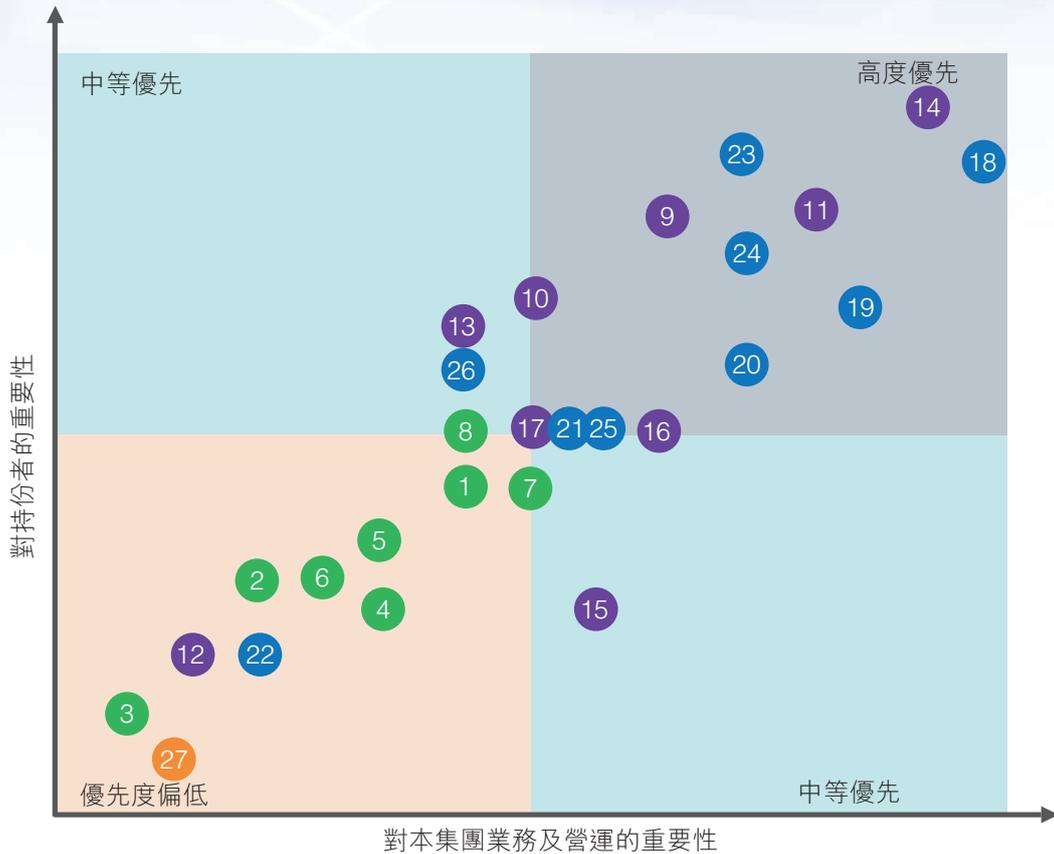
持份者類別	溝通渠道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 • 年報及中期報告 • 定期會議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 • 客戶服務渠道 • 聽取客戶意見及投訴 • 客戶滿意度調查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及入職簡介 • 電郵及意見箱 • 定期會議 • 僱員表現評估 • 員工活動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挑選評審 • 採購過程 • 表現評估 • 與業務夥伴定期溝通
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交資料文本 • 合規查察及檢查 • 與當地政府代表定期會議／午餐會 • 論壇、座談會及工作室
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郵 • 電話 • 慈善捐款及志願服務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址 • 社區活動
傳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 • 公司公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識別在制定合適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以及釐定本報告的編寫方向，本集團已以網上問卷形式進行了一項重要性評估。我們邀請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如董事會成員、股東、僱員、供應商等）填寫問卷，並依照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與業務營運及持份者自身的相關性及重要性，為所識別的27項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評分。



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乃按照持份者所認為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重要性來排列優次，並於下文的重要性矩陣呈現：



環境	僱傭	營運
1 廢氣排放	9 勞工權益	18 客戶滿意度
2 溫室氣體排放	10 勞資關係	19 客戶服務的質素與投訴處理
3 氣候變化	11 挽留人才	20 客戶健康與安全
4 能源效益	12 多元化發展及平等機會	21 市場推廣及產品和服務標籤法規遵循
5 食水和污水	13 無歧視的工作環境	22 知識產權
6 材料使用	14 職業健康與安全	23 保護客戶隱私及數據
7 廢棄物管理	15 僱員培訓	24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8 環保法規遵循	16 僱員發展	25 商業操守
	17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26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社區
		27 社區投資

為更有效規劃策略及分配資源，我們將上述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優先次序分成三個級別：高度優先、中等優先及優先度偏低。根據重要性矩陣，處於矩陣右上方的事項乃界定為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最為重要及持份者最關注的議題。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以跟上不斷發展的市場，並優化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為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



服務和產品責任

作為擁有30年車身設計、製造及裝配經驗的亞洲領先巴士製造商，我們堅決承諾提供超優質的產品。從聯絡供應商和客戶、業務營運，到售後服務的每一個階段，我們均非常著重確保產品的優良質素，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優良的產品

本集團努力不懈地追求優良的產品質素和服務，並對此感到自豪。巴士作為公共交通工具，其可靠性及安全均極為重要。為確保每輛巴士均全面符合當地及國際多項標準及規例下所規定的技術及安全規格，巴士在交付前均須通過精密的品質保證程序。為確保巴士車身穩定及安全，避免發生側翻事故，我們的內部團隊會利用其設備完善的優勢實施各種檢測，如傾斜測試及側翻測試等，而我們的客戶亦會同樣進行有關檢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發現任何嚴重違反馬來西亞及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質量管理

我們採用了通過ISO 9001標準認證的質量管理系統。在我們的管理系統中，我們採用了規劃－執行－行動－查核 (Plan-Do-Act-Check) 循環，積極推動公司實現持續改進。管理層的定期檢討及審核有助我們有效監控及衡量我們在實現內部目標的各個過程。我們的內部質量委員會由各階層員工代表組成，專門負責制定、維護及實施我們的質量政策及程序，以恪守安全標準以及努力實現質量的持續改進。

供應商管理

為了從源頭上保證產品的質量，我們建立了一套全面的採購系統，適用於所有原材料、包裝材料及設備的分包商及供應商。

新供應商必須通過我們對產品樣品、價格、交付服務及檢測等範疇的嚴格評估，才能列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對於現有供應商，彼等的質量水平及重大控制措施(如產品不合格率及補救措施等)均須定期接受審核。

力求客戶滿意

本集團重視客戶的意見，因為我們相信，力求客戶滿意是業務增長的關鍵。除致力製造出令人滿意的產品外，我們亦關注售後服務的質素。為取得客戶的直接反饋，我們向客戶派發了用作評估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質素的客戶滿意度問卷調查。我們亦已建立全面的客戶投訴處理程序。我們會迅速跟進每宗不滿個案，並承諾於一星期內回覆客戶。我們會於有需要時採取補救行動，並會分析問題根源，以防止類似個案再度發生。

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導致多國實施封鎖措施，對全球運輸系統帶來了難以想象的壓力，本集團的營運亦受到了不利影響。我們相信，公共交通對維持經濟運行至關重要。作為運輸系統供應鏈的參與者，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競爭優勢，努力從COVID-19疫情所帶來的不利影響中恢復過來。

不斷創新

站在創新的先端，本集團吸引了越來越多的工程及管理人才匯集，不斷進行技術創新研究及開發。憑藉管理人才的專業盡職及技術人員的超卓技術，本集團有信心繼續保持對優化巴士設計的熱忱及求進心，以超越客戶的期望。



關顧員工

僱傭實踐

在商業世界，善待僱員是不二鐵則。因此，我們為維持一個互勵互勉、彼此尊重及和諧共融的工作場所付出了巨大精力。我們的工作時間固定，且不會鼓勵任何超時工作。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其他待遇及福利，發現任何嚴重違反馬來西亞及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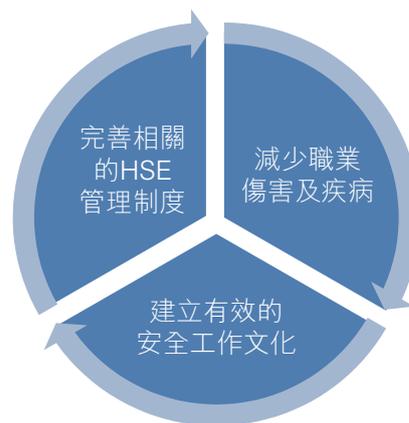
我們已於集團內制定多項超越最低監管要求的負責任僱傭實踐措施。薪酬待遇經定期審查，並參考勞工市場趨勢及員工考核評估而調整。薪金及／或晉升審查事宜由管理層依據績效評估定期進行。視乎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貢獻，合資格僱員可獲發放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除法定福利及假期（如僱員公積金及產假）外，員工亦可享有全面的醫療福利，包括保險及網絡診所，還可享有恩恤假及產假。

本集團嚴格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確保所有員工均為自願工作。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任何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個案。

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

我們視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為業務運作的基石，因此，我們貫徹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職業安全與衛生法及其條例》(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and Regulations, OSHA 1994)及《工廠和機械法及其條例》(Factories and Machinery Act with Regulation, FMA 1967)，並訂立較之更為嚴格的標準。

我們已制定安全與健康政策以及全面的健康、安全與環境（「HSE」）制度，主要目標有三項：(1)減少職業傷害及疾病，(2)建立有效的安全工作文化，以及(3)完善相關的HSE管理制度。另外還制定了緊急應變計劃，讓員工可對火災、爆炸、漏油、結構性破壞或傷害等突發狀況做好準備。



我們的工廠已具備充足的防護措施，並妥當使用標識。所有工廠員工均須於開始作業前出席通稱「工具箱會議」的簡短講解，內容涉及對已知潛在風險、責任及安全計劃進行預先籌備，藉此提高安全意識。另一方面，針對HSE制度的管理已任命了一名專職的合資格安全人員，並已定期進行巡視及安全檢查，以確保職業安全設備完善以及制度行之有效。

對於需要從事某些工作，如化學品處理或在密閉空間工作的工人，均必須接受安全培訓。通過指導，彼等應當了解其工作所涉及的危險的性質、應予採取的必要預防措施以及如何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設備及服裝。於報告期間，除安全培訓外，我們亦定期舉行火災演習，以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識。

此外，我們每季均會舉行一次內部安全委員會會議，以(透過實地安全視察及報告)檢討安全表現，並提出改善建議。我們的內部安全委員會亦負責報告及調查意外，一旦收到意外報告，內部安全委員會將著手調查事故原因，並提出建議措施，以防止意外再度發生。

針對COVID-19疫情，我們已在工作場所實施以下衛生措施：

- 在工作場所實施社交隔離
- 在本集團各處所的入口執行溫度測量及記錄，完成後才能進入
- 提供洗手液以供使用
- 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口罩
- 作業前進行全廠消毒
- 針對重點區域每天消毒三次
- 向所有員工簡要介紹有關COVID-19的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發現任何嚴重違反馬來西亞及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內部對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騷擾或使人受害的行為均採取零容忍態度。我們只根據僱員的資歷、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來招聘、發薪及晉升僱員。僱員從受聘、績效評估到人事關係，在所有方面均必須遵從平等機會政策，倘發生冒犯或不尊重他人的情況，我們鼓勵僱員向經理及主管舉報。任何形式的騷擾或歧視均被視為嚴重失當，並可予以解僱。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發現任何嚴重違反馬來西亞及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發展及培訓

僱員的專業能力及發展對我們的顯著業務增長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專注於提供由K.S.A(知識、技能及態度)三個要素組成的能力為本培訓。根據員工的培訓需要亦會每年制定年度培訓計劃。

為了跟上科技進步及作業與工種的多元化發展，我們提供多種內部及外部指導課程，內容涵蓋邏輯思維策略、管理技能、工作程序等，確保工人維持競爭力。

我們經常鼓勵僱員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不論是馬來西亞、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所舉辦與工作相關的研討會、課程及計劃。於報告期間，我們安排了各種培訓課程，課題涵蓋ISO管理系統、商務英語、解難技巧、時間管理、領導力發展及項目管理等。

為評估培訓效益及促使僱員發展計劃獲得更好的管理，從而推動持續改善，我們實行筆試、工作觀察或自我評估。此外，員工可定時獲得直屬上司評語，有助其於年終績效檢討中定下工作及發展目標。

愉快的工作環境

我們通過定期舉辦各種休閒或團隊建設活動，包括年度午宴、節日慶祝、生日派對等，努力營造和諧及強調工作與生活平衡的職場文化。



慶祝生日



年度午宴



慶祝農曆新年





商業操守

商業道德標準

秉承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誠信，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經營上嚴格遵從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恪守最高水平的道德標準。

我們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包括賄賂、勒索及敲詐。於員工手冊及行為守則中已清楚列明，僱員嚴禁提供或收受任何形式的利益，例如禮物、娛樂、報酬及佣金，以換取工作、生意、有利的工作地點及／或崗位。倘禮貌上不能拒絕商業夥伴（包括廠商、供應商、貨運代理商、承包商、客戶等）所給予的上述利益，僱員須向管理層即時匯報以作進一步處理。

本集團已於員工手冊內制定指引，以處理任何形式的利益衝突。所有僱員均應避免從事任何與本集團原則及利益可能構成衝突的活動。所有內部傳閱及專有資料均禁止向任何未經授權人士披露，而所有僱員及供應商均須簽署不披露協議，方能查閱有關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發現任何嚴重違反馬來西亞及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本集團或我們的僱員並無面臨涉及貪污行為的法律檢控。

保密及隱私

我們也有責任保護資料的機密性及隱私性。誠如我們的員工手冊所載，所有僱員在其受聘期間均必須對本集團的業務嚴格保密。僱員在本集團獲得的機密資料不得為了促進當前或未來的外部僱傭或活動的目的而使用，或為獲取個人利益或利潤而使用。任何形式的違規行為均會受到紀律處分，甚至可予以解僱。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私隱事宜，發現任何嚴重違反馬來西亞及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社區參與

作為其中一間領先的巴士公司，我們不但意識到未來新生代領袖的栽培乃不可或缺，亦重視其創意思想。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社會上尋找可以發揮我們專長的機會。



環境可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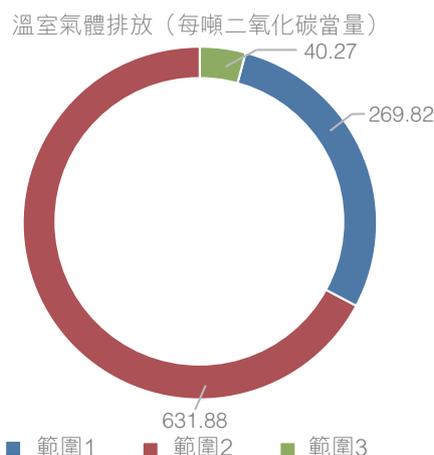
我們首要關注的事項是保護環境，為此，我們爭取每一個機會，堅持不懈地努力加強我們的營運效率，甚至在業務以外，並已建立一整套環保政策及配套程序，涵蓋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資源使用及廢棄物管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廢棄物的產生以及資源使用，發現任何嚴重違反馬來西亞及香港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馬來西亞《1974年環境質量法》（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1974））的情況。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在我們的經營過程中，不可避免地會排放一定數量的空氣污染物，如灰塵及顆粒物等。為了有效控制廢氣排放，我們首先要識別污染物的源頭及執行相應的減排措施。我們透過第三方檢查來密切追蹤我們的排放情況，以確保排放量符合監管要求。我們也主動與業界人士及政府合作，就汽車排放建立更佳措施¹。

除規管生產活動所產生的直接廢氣排放外，我們亦限制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外購電力消耗、汽車燃料及商旅飛行，而電力消耗佔最大部分。我們已就節約能源制定政策，該等政策於本報告「資源管理」一節中闡述。不必要的商旅飛行亦已被電子會議或其他適用方式取代。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合共排放941.97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每名全職僱員排放2.84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²	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1,106.49	1,359.11	941.97
密度 ³	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全職僱員	1.39	3.70	2.84

¹ 汽車排放於本集團營運中並不顯著，因此並無記錄有關數據。

² 所記錄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於二零二零年自核心營運產生的直接（「**範圍1**」）、間接能源（「**範圍2**」）及其他間接（「**範圍3**」）排放—範圍1排放為本集團持有的移動源頭燃燒燃料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排放為外購電力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排放為僱員商旅飛行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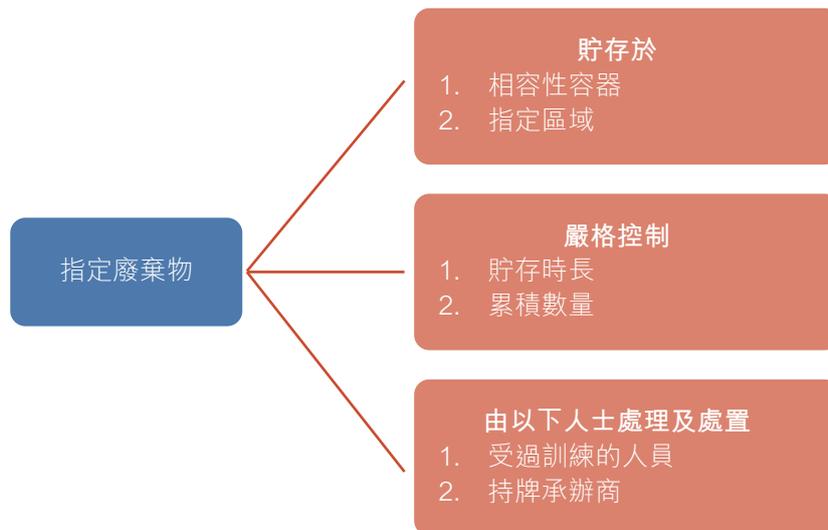
³ 密度為於二零二零年在核心營運中所記錄數據總額除以全職僱員（「**全職僱員**」）總數的商。

廢棄物管理

在意識到廢棄物倘未有妥善處理，其對環境及工人安全可能造成潛在後果後，我們建立了廢棄物管理程序，以就有效處理廢棄物提供指引。所有產生的廢棄物分為兩大類別，分別為指定(有害)廢棄物及非指定(無害)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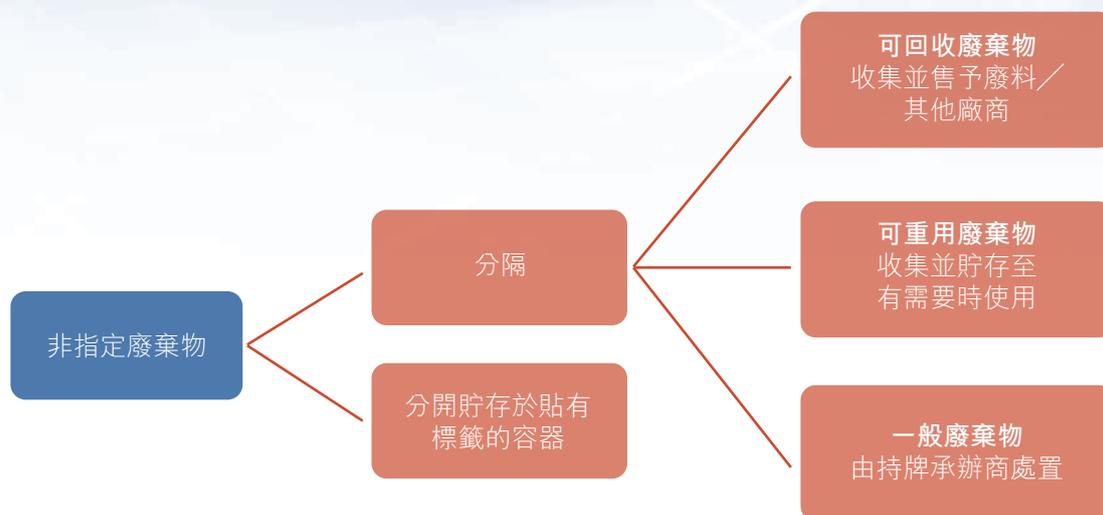
《環境質量(指定廢棄物)規例》(Environmental Quality (Scheduled Wastes) Regulations)中所列的指定廢棄物應貯存於符合標準或於指定區域的適當容器中。對於負責轉移指定廢棄物的員工，彼等已事先接受強制培訓，並配備手套及面罩等必要的防護裝備。指定廢棄物均已向馬來西亞環境部登記進行處置，而收集廢棄物的工作已委聘持牌承辦商處理。

總量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有害廢棄物的產生 ⁴	噸	5.89	34.82	13.63
密度 ³	噸/全職僱員	0.007	0.09	0.04



⁴ 我們所記錄的有害廢棄物包括化學廢物、廢油抹布及油漆。我們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如辦公室廢物)極少，因此並無記錄有關數據。

針對非指定廢棄物，我們於工廠及辦公室推動回收重用，致力將廢棄物減至最低（該等廢棄物最終可能送往堆填區），而紙板盒、電線及金屬等則收集作進一步生產之用。



資源管理

本集團竭力消除任何浪費稀缺資源的情況。通過奉行「環保四用」（減少使用、廢物重用、替代使用及循環再用）原則，我們減少使用能源、水和紙張資源，致力實現可持續營運。我們還制定了內部綠色辦公室指引，以培養員工的綠色文化。節約資源的措施包括：

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不使用時關閉燈光照明及設備儘量利用自然光，以減少對高耗能人工照明的需求購買並安裝節能電器
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安裝雙沖水馬桶以節約用水防止及減少漏水情況購買並使用高節水率的產品
紙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鼓勵雙面列印及複印紙張鼓勵於必要時使用再生紙購買並使用經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PEFC」）認證的紙張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記錄的資源使用數據概列如下：

總量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電力消耗	兆瓦時	1,298.75	1,361.39	910.49
密度 ³	千兆焦耳	4,675.50	4,901.00	3,277.77
	兆瓦時／全職僱員	1.63	3.71	2.74
汽油消耗	公升	40,884.28	82,288.40	50,084.12
密度 ³	公升／全職僱員	51.35	224.22	150.86
柴油消耗	公升	10,313.29	5,309.28	55,709.09
密度 ³	公升／全職僱員	12.95	14.47	167.80
水資源消耗 ⁵	立方米	24,292.58	17,379.42	33,763.00
密度 ³	立方米／全職僱員	30.52	47.36	101.70
紙張消耗	噸	0.16	1.32	3.38
密度 ³	噸／全職僱員	0.0002	0.0036	0.01
包裝消耗 ⁶	噸	9.10	5.86	4.26
密度 ³	噸／全職僱員	0.011	0.02	0.01

綠色產品

除提高營運效率外，我們致力優化社區環境，為人民提供一個既舒適又環保的巴士旅程。我們的彭順環保全鋁車身系列設計輕盈，並採用可持續及可回收物料。由於堅硬的鋁金屬回收度高，環保車身系列有較高的報廢價值。巴士的服務壽命完結後，其車身超過70%可再重用或回收。同時，於巴士運行時，輕質材料會消耗更少燃料，在旅程中減少相應的溫室氣體排放。為了改革我們的綠色生產流程，我們承諾持續尋找機會進一步提高產品的環保效益及可回收率。



⁵ 於二零二零年，在求取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

⁶ 就包裝消耗所記錄的數據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就核心營運所消耗的紙板盒及拉伸膜。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一般披露及關鍵表現指標		解釋／參考章節
層面A環境		
A1 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 政策；及 —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可持續發展 —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管理
關鍵表現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可持續發展 —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表現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可持續發展 —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表現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可持續發展 — 廢棄物管理
關鍵表現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可持續發展 — 廢棄物管理
關鍵表現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可持續發展 —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表現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可持續發展 — 廢棄物管理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一般披露及關鍵表現指標		解釋／參考章節
A2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可持續發展 — 資源管理
關鍵表現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可持續發展 — 資源管理
關鍵表現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可持續發展 — 資源管理
關鍵表現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可持續發展 — 資源管理
關鍵表現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可持續發展 — 資源管理
關鍵表現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環境可持續發展 — 資源管理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可持續發展 — 綠色產品
關鍵表現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可持續發展 — 綠色產品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一般披露及關鍵表現指標		解釋／參考章節
層面B社會		
B1 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 政策；及 —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顧員工 — 僱傭實踐，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B2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 政策；及 —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顧員工 — 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
B3 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關顧員工 —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 政策；及 —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顧員工 — 僱傭實踐
B5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服務和產品責任 — 優良的產品質素
B6 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 政策；及 —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服務和產品責任 — 優良的產品質素 商業操守 — 保密及隱私
B7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 政策；及 —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商業操守 — 商業道德標準
B8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商業操守 — 社區參與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 Main +852 2894 6888
傳真 Fax +852 2895 3752
www.crowe.hk

致彭順國際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彭順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76至16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銷售車身及套件之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t)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而言乃屬重大。銷售車身及套件所得收益在客戶獲得該當貨品之控制權時確認。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t)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銷售車身及套件所得收益約為28,598,000美元。

我們就銷售車身及套件之收益確認所涉及的審計程序包括：

- 我們已了解並測試了管理層在確認銷售車身及套件之收益方面的關鍵控制點；
- 我們檢查了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並透過抽樣審閱交付單據及客戶收貨憑證，評估了貨品之控制權是否已轉移至客戶；及
- 我們測試了於接近報告期末前發生的重大收益交易，以評估收益是否於正確報告期間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續)**存貨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l)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19,276,000美元的存貨，其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而言乃屬重大。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以評估該等存貨的適當撥備水平。其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前景、原材料最新購買價格以及車身及套件最新售價等。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

- 我們了解由管理層於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所進行的程序及貴集團採納的存貨撥備政策的相關基礎；及
- 我們測試了賬齡分析，且亦通過抽樣比較成品的後續售價與其成本，評估了管理層所作的存貨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j)(i)及附註2(m)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4,751,000美元及撥備虧損4,308,000美元，其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而言乃屬重大。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

貴集團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為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利用一項撥備矩陣而估算，其涉及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對預期虧損率的估計值作出重大管理判斷，並按債務人特定因素以及對整體經濟狀況的當前評估及未來預測評估而調整。

- 我們已了解管理層如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 我們測試了管理層所編製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數字準確性；
- 我們抽樣測試了賬齡報告內的項目是否適當地分類；
- 我們透過測試過往違約率的準確性並審查管理層所用的前瞻性資料的合理性，評估了預期信貸虧損的合理性；及
- 我們已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規定來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我們識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相當重大，加上管理層於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上作出了相當大程度的估計，其可對報告期末的賬面值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且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並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劉國雄先生。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劉國雄

執業證書編號:P041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收益	5	31,152	63,163
銷售成本		(25,464)	(50,357)
毛利		5,688	12,806
其他收益	6	218	134
其他收入淨額	6	390	8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8)	(1,7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629)	(70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19)	(4,859)
經營溢利		1,120	6,446
財務成本	7(a)	(432)	(78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83)
除稅前溢利	7	688	5,178
所得稅	11	(271)	(1,477)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17	3,70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87)	109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30	3,810
每股盈利(每股美分)	12		
— 基本		0.17	1.47
— 攤薄		0.17	1.47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利用經修訂的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請見附註3。

第82至162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591	7,777
無形資產	15	326	32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6	—	—
遞延稅項資產	25(b)	220	40
		8,137	8,14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9,276	18,0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1,505	13,485
可收回稅項	25(a)	33	—
抵押銀行存款	20	3,235	3,3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929	3,830
		35,978	38,65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6,431	11,657
合約負債	19	5,791	4,839
銀行借款	23	9,059	8,564
銀行透支	21, 23	2,561	1,546
租賃負債	24	305	62
稅項撥備	25(a)	—	481
		24,147	27,149
流動資產淨額		11,831	11,5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968	19,6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48	60
		48	60
資產淨值		19,920	19,590
資本及儲備	28		
股本		324	324
儲備		19,596	19,2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9,920	19,590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董事
彭中庸

董事
Huan Yean San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利用經修訂的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請見附註3。

第82至162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324	10,165	679	(446)	260	5,917	16,899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	(211)	(2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的調整結餘	324	10,165	679	(446)	260	5,706	16,688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3,701	3,70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09	-	-	10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9	-	3,701	3,810
行使購股權(附註26)	-	86	-	-	(22)	-	64
購股權失效(附註26)	-	-	-	-	(15)	15	-
已付股息(附註10)	-	(972)	-	-	-	-	(972)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324	9,279*	679*	(337)*	223*	9,422*	19,5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324	9,279	679	(337)	223	9,422	19,590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417	41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87)	-	-	(8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7)	-	417	330
購股權失效(附註26)	-	-	-	-	(11)	11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324	9,279*	679*	(424)*	212*	9,850*	19,920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19,596,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9,266,000美元)的綜合儲備。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利用經修訂的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請見附註3。

第82至162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88	5,17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7(c)	629	709
撇減存貨撥備		276	592
折舊	7(c)	850	55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8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c)	—	12
匯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		(184)	(116)
利息開支	7(a)	432	785
利息收入	6	(103)	(11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588	8,085
存貨(增加)		(1,565)	(6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45	(2,0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117)	(2,552)
合約負債增加		957	1,372
營運(所用)/所產生現金		(1,692)	4,135
已付所得稅		(947)	(97)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2,639)	4,03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3	11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5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72)	(100)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31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4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2	(551)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9,628	46,889
償還銀行借款		(18,916)	(48,016)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397)	(73)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29)	(7)
利息開支		(403)	(756)
已付股息		-	(97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	(3,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73)	680
匯兌換算影響		(243)	(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4	1,6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632)	2,284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利用經修訂的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請見附註3。

第82至162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2室(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已改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長義街2號新昌工業大廈2樓206A室)。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位於Ptd 42326, Jalan Seelong, Mukim Senai 81400 Senai, Johor, West Malaysia。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活動載於附註14。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由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合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2.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統稱，其中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適用於過往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了有關因首次採用該等與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中的相關發展而導致會計政策發生任何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歷史成本基準為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所指者外，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更適用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用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所得結果構成判斷無法顯然透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進行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中討論。

(c) 業務合併

(i)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參與合併的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均受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其業務合併稱為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被合併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被合併實體於合併日所記錄賬面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值與已付合併代價賬面值(或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將調整至權益。合併日乃某一合併實體實際取得其他合併實體之控制權的日期。

(ii) 涉及非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參與合併的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不受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的，其業務合併稱為涉及非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收購方在收購日確認被購買方各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當日的公平值，藉此分配業務合併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d)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用的多項修訂本及一項新準則。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本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的引用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³ 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二零一八年頒佈了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後續修訂本「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引用」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d)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新框架」) 以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引用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監管及審慎等術語；
- 引入著重於權利的資產新定義，以及很可能較其所取代的定義更廣泛，但不會改變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間的區別的負債新定義；
- 就過往成本及當前價值計量進行討論，並就如何為特定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的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僅於特殊情況下才會使用其他全面收入作為主要計量標準，且僅針對資產或負債現值出現變動的收益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性、終止確認、記賬單位、申報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為使若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引用更新至新框架，已作出了相應修訂，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然引用框架的過往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允許提早應用。除有特定準則仍然引用框架的過往版本外，在釐定會計政策時，本集團將於新框架的生效日期依賴新框架，尤其是對於未有根據會計準則作另行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情況。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須承受其參與實體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於該等可變回報中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 (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的權利。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由持有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集團內部交易及現金流量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之未變現虧損則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非控股權益代表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下，區別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方式呈列。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須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其將入賬為股權交易，就此將調整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對商譽不作任何調整且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日期仍保留於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將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f)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本集團與其他人士訂約同意對其進行共同控制之一項安排，而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對該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之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之差額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及任何與投資有關之減值虧損作出調整。任何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擁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於適用情況下對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不再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其乃入賬為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共同控制權之日仍保留在該前度被投資公司之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g)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樓宇除外)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的權益(見附註2(i));
- 租用租賃物業(本集團並非該等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租用相關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i))。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如有))計算。就此而言,採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	2%
廠房及機械	10%至15%
工具及設備	10%
汽車	20%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至25%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減經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概無就永久業權土地作出折舊撥備。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將每年檢討。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與該等項目直接有關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任何入賬為獨立資產的部分的賬面值乃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如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價值時,其賬面值將即時被減值至其可收回價值。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h)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無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會最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j)(ii))。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i)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之使用以及通過該次使用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合約給予了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A)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在合約包含租賃成分及非租賃成分的情況下，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成分，並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而此適用於所有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除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涉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本集團均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訂立涉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時，會按逐項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撥充資本。與該等尚未撥充資本的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撥充資本，則租賃負債初步於租賃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所內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故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資產 (續)

(i) 作為承租人 (續)

(A)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於租賃撥充資本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已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估計成本，或將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復原的估計成本，並按其現值進行貼現及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及2(j)(ii)），惟屬下列類型的使用權資產除外：

-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
- 根據附註2(g)，與租賃土地及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租賃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列賬。

倘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殘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估計有變，或當有關本集團會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出現變動，則在該等情況下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將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會於損益入賬。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資產 (續)

(i) 作為承租人 (續)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同比期間，倘進行租賃會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會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情況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倘另行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按個別物業情況分類為投資物業，並(倘分類為投資物業)按猶如該物業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入賬；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倘其公平值於租賃開始時不能與位於其上的樓宇的公平值分開計量，則當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土地入賬，除非該樓宇亦明顯地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作別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時間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自先前承租人接收租約的開始時間。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倘屬較低者)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關負債乃列作融資租賃項下債務。折舊乃按於有關租賃期間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或倘本集團很可能會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則按附註2(g)所載的資產年期計提。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j)所述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從而使每個會計期間之尚餘責任結餘以近乎固定的定期比率扣除。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將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資產 (續)

(ii)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會釐定各租賃是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倘有關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以上情況，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成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成分。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t)(iii)確認。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經參考主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有關分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短期租賃(而本集團對此應用附註2(i)(i)所述之豁免)，則本集團將有關分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得轉回)之股本證券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均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指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是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本集團按合約應得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預期現金短缺將按以下貼現率貼現：

- 就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概約利率；
- 就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而言：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限為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這包括與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等虧損乃基於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產生之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虧損乃基於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預計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適用項目之預計存續期內產生之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必定是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利用一項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估算，並按於報告日期時之債務人特定因素以及對整體經濟狀況之當前評估及未來預測評估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一項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該等於報告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為進行此重新評估，本集團視違約事件為於(i)本集團並無採取諸如變賣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導致借款人不大可能全數支付其信貸責任金額時；或(ii)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發生。本集團對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均予以考慮，此包括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金融工具之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倒退；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現時或預測會出現變化，其可對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之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之性質，就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所進行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預期信貸虧損之任何金額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減值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該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按照附註2(t)(iv)所確認之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將基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負面影響之事件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付款事件；
-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之財政困難導致證券喪失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視乎日後實際可能收回之款項，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將予部分或全部撇銷。該情況通常指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概無資產或收入源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來償還被撇銷之金額。

倘先前撇銷之資產其後獲收回，其將於進行收回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辨識下列資產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或(商譽除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若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有無減值跡象，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仍按年進行估算。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金錢的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 (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凡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須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於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撇減分配予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以及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值(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有關商譽以外的資產，倘據以釐定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值出現有利變化，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會被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金額不會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在未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k)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乃於本集團在擁有對合約所訂支付條款下之代價之無條件權利之前，於確認收益(見附註2(t))時確認。合約資產按附註2(j)(i)所載政策來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m))。

合約負債乃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於客戶支付不得退款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t))。合約負債亦會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得退款代價時確認。在該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確認(見附註2(m))。

如與客戶訂立一份合約，就該合約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如為多份合約，不相關的合約中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乃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應計利息(見附註2(t)(iv))。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l) 存貨

存貨為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銷售之資產，其乃為銷售目的而處在生產過程之資產，或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時有待耗用之材料或物料。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其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其現在位置及達致現在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期間支銷。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支銷。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乃於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時確認。倘在該代價到期支付之前僅須等待時間流逝，收取代價的權利乃屬於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之前已確認收益，有關款項將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k))。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j)(i))。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會計政策進行確認(見附註2(v))。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因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而承受輕微價值波動風險的短期、流動性高的投資。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照附註2(j)(i)所載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被遞延，而其將會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當中計及購股權於授出時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於可無條件地有權享有購股權之前滿足歸屬條件，在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下，則購股權的預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內分攤。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確認之購股權儲備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過往確認之購股權儲備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以下較早者確認：當本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時，與當其確認重組成本而涉及終止福利付款時。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將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資產者為限）將予確認。可用作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乃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有關差額必須涉及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且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涉及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標準。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產生自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商譽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惟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派發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各自分開列示，且不予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則倘該等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而徵收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則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有意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方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相關銷售合約項下之保用責任之預期成本撥備於相關產品銷售日期按董事就結算本集團責任所需之開支之最佳估計確認。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低。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低。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t)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乃於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該等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為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之金額。

有關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銷售車身及套件及相關零部件之收益乃於貨品交付時(即客戶能夠指示貨品之使用並擁有貨品之控制權時之時間點,而不論客戶是否已接收貨品)確認。

(ii) 提供巴士售後及維修服務之收益

提供巴士售後及維修服務之收益乃於完成服務時確認。

(i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期款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作別論。所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之利率累計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轉回)計量且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於資產之總賬面值。就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於資產之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之總賬面值)(見附註2(j)(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u)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所報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所報的匯率換算。除用於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款所產生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外，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所報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指本公司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所報的匯率換算。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海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所報的相若匯率換算為美元(「美元」)。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美元。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內分開累計。

就出售海外業務而言，就該海外業務所累計之匯兌差額乃於確認出售所產生之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並不引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局部出售附屬公司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並不於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局部出售(即並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合約的局部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安排，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v)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有關資產乃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就使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有關之借款成本將開始資本化為該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使合資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亦將會暫停或終止資本化。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w) 關聯方

(a) 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將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聯，倘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其他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為其組成部分的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x)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中報告的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於本年度首次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實質」。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12個月或更短之租賃(「短期租賃」)及涉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法繼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保持大致不變。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以便財務報表之使用人能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的追溯方式，並因此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以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之過渡選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涉及控制權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來界定租賃，而所謂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可按已界定之使用次數而釐定。當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之使用以及通過該次使用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對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新定義。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實務簡易方法，保留先前對屬於或包含租賃之現有安排所作之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履行之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法及過渡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了一項先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承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取而代之，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撥充資本，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短期租賃及涉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撥充資本之租賃主要為附註13所披露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法之解釋，請見附註2(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法及過渡性影響(續)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賃期之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採用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所貼現之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釐定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時所用增量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值為5.20%。

為順利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了以下確認豁免及實務簡易方法：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會對剩餘租賃期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即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規定；及
- (ii) 於計量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如具有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有類似剩餘租期之類似類別相關資產之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b) 承租人會計處理法及過渡性影響(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於附註31內披露)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732
減：餘下租賃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之短期租賃	(6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6)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餘下租賃付款現值，使用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636
加：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122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758
	<hr/>
分析為：	
流動	386
非流動	372
	<hr/>
	758
	<hr/>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就餘下租賃負債所確認之相同金額確認，並按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有關該項租賃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所造成之影響而言，除改變各項結餘之寫法外，本集團毋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款項計入「租賃負債」內，而非「融資租賃項下債務」，而相應的租賃資產之已折舊賬面值乃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受到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法及過渡性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美元	將經營租賃 合約撥充資本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美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綜合 財務狀況表項目：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77	636	8,413
非流動資產總計	7,777	636	8,413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62	(62)	-
租賃負債	-	386	386
流動負債總計	62	324	38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60	(60)	-
租賃負債	-	372	372
非流動負債總計	60	312	372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如過往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金開支。此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呈報營運溢利帶來負面影響（相對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之業績而言）。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撥充資本租賃支付的租金分為資本元素及利息元素（見附註24）。該等元素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處理方式相似，而並非如同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的情況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呈列方式出現重大變動。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有關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附註2(j)(ii)所述按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以扣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收益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便於取得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根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以及收益及營運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倘出現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管理層根據資產預期可供使用之期間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管理層每年均會根據不同因素，包括資產使用情況、內部技術評估、科技發展、環境轉變及基於相關行業基準所定資產之預期用途檢討其可使用年期。倘上述因素出現任何變化而使有關估計有所改變，則可能對未來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縮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會增加折舊開支及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

(iii)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來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以本集團過往違約率為基礎，當中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過往已觀察之違約率乃作重新評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屬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獨立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值之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資料於附註29(a)內披露。

(i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誠如附註2(i)所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的金額或於過往期間所作撇減的相關撥回，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v)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進行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扣稅暫時差額、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尚未使用的稅項抵免進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利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尚未使用的稅項抵免時才會確認，故需要管理層的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將按需要修訂，倘日後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vi) 釐定租賃期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闡釋，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進行初步確認。於租賃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之續租權的租賃之租賃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機率，並考慮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並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之租賃物業改善工程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營運之重要性)。倘發生本集團可控制之重大事件或出現本集團可控制之重大變動，租賃期將予重新評估。租賃期如有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b) 關鍵會計判斷

(i)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乃以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為基礎。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來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算式之輸入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值之詳情於附註29(a)之表格內披露。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巴士車身、買賣巴士車身套件及零部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收益指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服務之價值。

各重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細分		
— 銷售車身及套件	28,598	60,382
— 銷售零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2,554	2,781
	31,152	63,163

由於本集團現有合約的履約責任之原先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因此本集團已對其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措施，故並無披露現有合約下的餘下履約責任。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以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為基礎確認經營分部，有關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乃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之表現。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業務單元並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銷售車身及套件—銷售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買賣車身套件
-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買賣巴士零部件及提供巴士售後及維修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b) 分部報告** (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其他收益、其他收入淨額、財務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未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列於下文。

本集團各可報告經營分部於年內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車身 及套件 千美元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服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8,598	2,554	31,152
可報告分部收益	28,598	2,554	31,152
可報告分部溢利	1,937	350	2,287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其他開支			(1,775)
其他收益			218
其他收入淨額			390
財務成本			(4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8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850	—	8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558	71	629
撇減存貨撥備	276	—	2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車身 及套件 千美元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服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0,382	2,781	63,163
可報告分部收益	60,382	2,781	63,163
可報告分部溢利	6,796	695	7,491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其他開支			(1,992)
其他收益			134
其他收入淨額			813
財務成本			(78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7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56	—	5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577	132	709
撇減存貨撥備	592	—	59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b) 分部報告** (續)**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客戶所在地區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按交付商品及提供服務所在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2,910	110
新加坡	20,603	28,726
澳大利亞	2,048	7,459
香港	994	8,808
烏茲別克斯坦	395	318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190	16,196
其他	1,012	1,546
	31,152	63,163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	7,914	8,104
香港	3	-
	7,917	8,104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乃按該資產所處之物理位置(倘屬有形資產)及經營所在地(倘屬無形資產)以及經營業務所在地(倘屬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劃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主要客戶資料

向本集團收益貢獻10%或以上收益之客戶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客戶A	17,522	25,671
客戶B	3,189	16,196
客戶C	不適用*	8,785
	20,711	50,652

* 相應收益並無向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益。

收益僅來自銷售車身及套件分部。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03	11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103	114
租金收入	—	5
其他	115	15
	218	134
其他收入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390	82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2)
	390	81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21)	403	778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21)	29	7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利息費用總額	432	785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利用經修訂的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請見附註3。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24	3,47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00	411
	3,224	3,8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629	709
核數師酬金	140	162
存貨成本*(附註17)	25,464	50,357
折舊(附註13)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	474	556
—使用權資產(附註(i))	376	—
匯兌(收益)淨值	(398)	(82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2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附註(i))		
—物業	—	560
—設備	—	17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206	—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相關的約1,392,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350,000美元)(該金額亦包含在上文分開披露的各自金額總數中或附註7(b)各該等費用類別中)以及滯銷存貨撥備約276,000美元(二零一九年：592,000美元)。

附註(i)：

本集團已利用經修訂的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資產之已折舊賬面值亦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如過往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金開支。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請見附註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美元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之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彭新華先生(主席)(附註(iii))	15	420	65	500
彭中庸先生(行政總裁)	15	420	57	492
彭慧嫻女士(附註(iv))	15	132	20	1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女士	39	—	—	39
黃曉萍女士	15	—	—	15
郭婉珊女士	15	—	—	15
Huan Yean San先生	15	—	—	15
	129	972	142	1,24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美元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之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彭新華先生(主席)(附註(iii))	16	362	43	421
彭中庸先生(行政總裁)	16	362	43	421
彭慧嫻女士(附註(iv))	16	164	19	1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女士	39	—	—	39
黃曉萍女士	15	—	—	15
郭婉珊女士	15	—	—	15
Huan Yean San先生	15	—	—	15
	<u>132</u>	<u>888</u>	<u>105</u>	<u>1,125</u>

附註：

- (i) 上列薪酬包括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附屬公司僱員而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九年：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九年：無)。
- (iii) 彭新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不再出任董事會主席。
- (iv) 彭慧嫻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位(二零一九年：三位)為薪酬於附註8內披露之董事。另外兩位(二零一九年：兩位)個別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19	2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37
	264	333

最高薪酬人士中的兩位(二零一九年：兩位)個別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0美元至128,866美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相當於193,299美元至257,732美元)	1	1
	2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九年：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歸屬於本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一九年：每股 普通股0.03港元)	–	972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元	1,296	–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324	1,620
	1,620	2,592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及特別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發之末期股息被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否決。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年內費用	470	1,5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	-
遞延稅項 (附註25(b))		
暫時性差額之起源及撥回	(178)	(85)
年內所得稅開支	271	1,477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二零一九年：16.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i)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九年：25%) 之稅率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故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ML Coach Technology Pte. Limited須按17% (二零一九年：17%) 之稅率繳納新加坡法定所得稅。
- (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須按24% (二零一九年：24%) 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法定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 (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間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688	5,178
除稅前溢利之推算稅項，按適用於相關國家之 溢利稅率計算	317	1,360
不可減扣開支之稅務影響	207	391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2)	(20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	-
其他	40	(69)
	271	1,47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417,000美元(二零一九年：3,701,000美元)及約251,364,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九年：251,211,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或註銷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根據(1)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的251,08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2)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131,000股股份所產生之影響釐定。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轉換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17	3,701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1,364	251,211
具攤薄性質之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附註26)	—	3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1,364	251,246
每股攤薄盈利(美分)	0.17	1.47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年內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故於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中並無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且並無對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年內溢利約3,701,000美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約251,246,000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永久 業權土地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租作自用 之其他物業 千美元	廠房及 機械 千美元	工具及 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傢俱、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1,838	5,175	-	1,282	435	871	1,308	10,909
添置	-	-	-	28	4	71	45	148
出售/撇銷	-	-	-	-	-	(25)	-	(25)
匯兌調整	22	61	-	15	5	11	17	131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860	5,236	-	1,325	444	928	1,370	11,163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1,860	5,236	-	1,325	444	928	1,370	11,16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	-	-	636	-	-	-	-	6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1,860	5,236	636	1,325	444	928	1,370	11,799
添置	-	-	-	-	-	-	72	72
匯兌調整	(7)	(21)	(3)	(5)	(2)	(7)	(4)	(49)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1,853	5,215	633	1,320	442	921	1,438	11,82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	748	-	845	178	555	489	2,815
年內折舊	-	101	-	70	43	150	192	556
出售/撇銷	-	-	-	-	-	(25)	-	(25)
匯兌調整	-	10	-	11	3	8	8	40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859	-	926	224	688	689	3,386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	859	-	926	224	688	689	3,386
年內折舊	-	102	326	75	45	99	203	850
匯兌調整	-	(2)	3	(2)	-	(4)	-	(5)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	959	329	999	269	783	892	4,231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1,853	4,256	304	321	173	138	546	7,591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860	4,377	-	399	220	240	681	7,77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a) 賬面值對賬**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所持汽車之賬面值為138,000美元。

附註：本集團已利用經修訂的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請見附註3。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類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一日 千美元 (附註)
租作自用之其他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304	636
汽車，按折舊成本列賬	56	138
	360	774

就於損益內確認之開支項目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附註)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類之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租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326	-
汽車	50	-
	376	-
租賃負債之利息 (附註7(a))	29	7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賃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其他租賃有關之開支 (附註7(c))	206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57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使用權資產 (續)

附註：

本集團已利用經修訂的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資產之已折舊賬面值亦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如過往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金開支。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請見附註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所涉之現金流出總額為426,000美元。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載於附註24。

(i) 租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物業作廠房及辦公室之權利。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3年。

部分租賃包含續租選項，以於合約期滿後額外續租一段期間。在可行情況下，本集團會尋求納入該項本集團可予行使之續租選項，以增加營運靈活性。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會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租權。倘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是否行使續租選項，於續租期內之未來租賃付款將不計入租賃負債之計量中。該等未來租賃付款之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已確認租賃負債 (已貼現) 千美元	視乎續租選項及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之 潛在未來租賃付款 (未貼現) 千美元
物業—馬來西亞	350	575

(ii) 其他租賃

本集團租用停車位、員工宿舍及辦公室設備，有關租賃於1至2年內屆滿。部分租賃包含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租之選項，另外部分租賃則包含租賃期屆滿後按被視為屬優惠購買價之價格購買租賃設備之選項。並無租賃包含可變租賃付款之條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c) 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附註23)而抵押之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永久業權土地	1,853	1,860
樓宇	4,256	4,377
	6,109	6,237

14.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註冊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益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Gemila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Gemilang Asia Pacif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 (「Gemilang Coachwork」)	馬來西亞	2,000,000令吉	100%	-	100%	製造巴士車身以及買賣巴士車身 套件及零部件
GML Coach Technology Pte. Limited(「GML Coach」)	新加坡	5,000新加坡元	100%	-	100%	買賣巴士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 提供巴士維修服務
Gemilang (Greater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Gemilang Greater China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順鋁(上海)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順鋁(上海)」)(附註1)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順鋁(深圳)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順鋁(深圳)」)(附註2)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100%	停業
Gemilang (Middle Ea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停業

1. 順鋁(上海)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2. 順鋁(深圳)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323
匯兌調整	4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327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327
匯兌調整	(1)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326
	<hr/>

無形資產主要指遵照相關澳大利亞設計規則(ADRs)之規定，為向澳大利亞市場出口本集團產品而就車輛安全、防盜及排放獲得澳大利亞證書所產生之費用。本公司董事視該等毋須後續就已獲批准巴士模型進行重續的證書的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並無對該等證書預期將向本集團貢獻淨現金流入，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之期間為止設特定限制。證書之賬面值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與獲分配該等證書之銷售巴士車身業務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年末之可收回金額(採納使用價值計算)乃超出賬面值。該等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及按12.18%(二零一九年：15.75%)的貼現率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3%(二零一九年：3%)之穩定增長率預測。該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因此，董事釐定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證書價值概未減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益權益	由附屬 公司持有	
上海北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北鋁」)	中國	註冊	-	50%	50%	停業

上海北鋁為一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之非上市企業實體。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完成資本出資。有關資本承擔金額詳情，請參閱附註30。

上海北鋁屬本集團之戰略投資，其目的是擴大本集團於中國之客戶基礎及開拓新商機。該公司於本年度尚未開始營運。

17.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原材料	9,021	9,390
在製品	6,592	6,634
製成品	3,313	1,228
運送中商品	350	788
	19,276	18,040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25,188	49,765
撇減存貨撥備	276	592
	25,464	50,3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751	16,153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9(a))		(4,308)	(3,684)
		<u>10,443</u>	<u>12,469</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2	1,016
	(i)	<u>11,505</u>	<u>13,485</u>

附註：

(i)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30日內	5,728	7,463
31日至90日	1,860	3,849
逾90日	2,855	1,157
	<u>10,443</u>	<u>12,469</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應付。有關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合約負債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合約負債		
履約前已收按金	5,791	4,839

對已確認之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之常見支付條款如下：

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將導致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有關合約負債於項目所確認之收益超出按金金額時不再產生。按金(如有)之金額乃按逐項基準與客戶商討。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於年初之結餘	4,839	3,411
於年內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所導致之 合約負債減少	(4,772)	(3,396)
生產活動前之預付發票所導致之合約負債增加	5,724	4,824
於年末之結餘	5,791	4,83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抵押銀行存款	3,235	3,300

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的存款擔保。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借款清償後解除抵押。

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抵押銀行存款	2.96%	3.1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29	3,830
減：銀行透支(附註23)	<u>(2,561)</u>	<u>(1,546)</u>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2)</u>	<u>2,284</u>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銀行借款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應付股息 千美元	應付利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9,651	147	-	33	9,831
非現金－已宣派股息	-	-	972	-	972
非現金－新融資租賃	-	48	-	-	48
非現金－利息費用	-	-	-	785	785
非現金－貨幣換算差額	40	-	-	2	42
現金流量－融資活動	<u>(1,127)</u>	<u>(73)</u>	<u>(972)</u>	<u>(763)</u>	<u>(2,935)</u>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u>8,564</u>	<u>122</u>	<u>-</u>	<u>57</u>	<u>8,743</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續)

	銀行借款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應付股息 千美元	應付利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8,564	122	-	57	8,74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附註)	-	636	-	-	6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8,564	758	-	57	9,379
非現金-利息費用	-	29	-	403	432
非現金-貨幣換算差額	(217)	(8)	-	-	(225)
現金流量-融資活動	712	(426)	-	(403)	(117)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9,059	353	-	57	9,469

附註：本集團已利用經修訂的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請見附註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16	7,6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15	3,989
	6,431	11,657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30日內	4,831	1,758
31日至90日	241	3,683
逾90日	144	2,227
	5,216	7,668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結算或可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透支及借款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銀行透支(附註21)	2,561	1,546
銀行借款	9,059	8,564
	11,620	10,110

已抵押銀行透支及借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部分銀行透支及借款		
1年內到期償還	11,620	10,052
1年後到期償還	—	58
總計	11,620	10,110

銀行透支及借款於以下期間到期償還：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1年內到期償還之部分銀行透支及借款*	11,620	10,052
1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借款*		
1年後2年內	—	47
2年後5年內	—	11
	—	58
	11,620	10,110

* 到期款項乃基於各自貸款協議規定之預定還款日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透支及借款 (續)

銀行透支及借款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有抵押	(i), (ii), (iv), (v)	11,620	6,665
無抵押	(iii), (iv)	—	3,445
		11,620	10,110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及借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令吉	11,620	10,110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貸款及借款獲得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38,308,000美元（二零一九年：24,244,000美元）。於同日尚未動用之融資額約為26,688,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4,134,000美元）。

附註：

- (i) 以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作出之法定押記(附註13)；
- (ii)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之存款(附註20)；
- (iii) 本集團以一間關聯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就銀行借款持有土地作出之法定押記(附註32(c)(iii))。關聯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
-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作出之共同及個別擔保(附註32(c)(ii))而有關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解除；及
- (v) 若干客戶就銀行融資合約簽立之轉讓合約所得款項利益契據及授權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並本報告期及過往之報告期末以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付款總額	付款之現值	付款總額	付款之現值	付款總額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年內	305	316	386	416	62	66
1年後2年內	34	35	323	335	35	37
2年後5年內	14	15	49	50	25	26
	48	50	372	385	60	63
	353	366	758	801	122	12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3)		(43)		(7)
租賃負債之現值		353		758		122

附註：本集團已利用經修訂的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已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之承前結餘彙總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並未予重列，且僅涉及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可收回所得稅	33	-
應付所得稅	-	(481)
	33	(48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續)**(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各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超出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美元	信貸 虧損撥備 千美元	撇減 存貨撥備 千美元	未變現 匯兌收益 千美元	未變現出口 撥備/其他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192	(78)	-	17	(4)	(81)	46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附註11(a))	125	(140)	(142)	(10)	1	81	(85)
匯兌調整	4	(4)	(2)	-	1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321	(222)	(144)	7	(2)	-	(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321	(222)	(144)	7	(2)	-	(40)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附註11(a))	(15)	(134)	(67)	36	2	-	(178)
匯兌調整	(5)	1	-	2	-	-	(2)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301	(355)	(211)	45	-	-	(220)

為方便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0	40

(c)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旨在向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屆滿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顧問、諮詢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任何時間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2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已授出的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承購，並須繳付1.00港元。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須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根據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已授出總共5,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有2,794,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為1.74港元。購股權的公平值約379,000美元乃於授出日期運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數目及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零年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年末尚未 行使及可 予以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可行使期間
授予董事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750,000	-	-	750,000	1,764	即時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內
授予僱員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2,192,000	(148,000)	-	2,044,000	1,764	即時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內
	2,942,000	(148,000)	-	2,794,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764	1,764	1,764	1,764			

二零一九年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年末尚未 行使及可 予以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可行使期間
授予董事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750,000	-	-	750,000	1,764	即時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內
授予僱員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2,678,000	(202,000)	(284,000)	2,192,000	1,764	即時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內
	3,428,000	(202,000)	(284,000)	2,942,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764	1,764	1,764	1,764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行使之購股權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9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約為1.25年(二零一九年：2.25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員工，則購股權將失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營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托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法定僱員公積金計劃。計劃內之資產於受託人控制下在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計劃作出之供款額為相關工資成本的4%至13%（二零一九年：6%至13%），有關比例與僱員供款額一致。

於新加坡營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政府經營的中央公積金計劃。該新加坡附屬公司須向積金作出其基本工資成本的7.5%至17%（二零一九年：7.5%至17%）之供款。

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總額約3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411,000美元）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所規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附註7(b)）。

28.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成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之各組成部分於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58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資本及儲備 (續)**(b) 股本** (續)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251,080,000	324
於購股權行使後發行的新股 (附註26)	284,000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251,364,000	324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收取款項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前提是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能夠清償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d)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Gemilang Coachwork及GML Coach就重組而交換的已發行股本的差額。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u)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f)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部分於授出日期已授予本集團僱員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其已根據附註2(q)(ii)中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進行確認。

(g)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為15,836,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4,926,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資本及儲備 (續)

(h)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債或贖回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使用(其中包括)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透支、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並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	353	122
銀行借款	9,059	8,564
銀行透支	2,561	1,546
	11,973	10,232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929	3,830
債務淨額	10,044	6,402
權益總額	19,920	19,590
淨債務權益比率	50%	3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就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乃於附註2內披露。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分類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16,482	19,826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8,404	21,889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臨該等風險之程度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乃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面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程度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而本集團因此認為交易對手所造成之信貸風險較低。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各自之特點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乃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所承受之風險重大時產生。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36%及72%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之款項；分別82%及95%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之款項。

個別信貸評估乃針對所有客戶進行，當中規定其信貸額須超過一定金額。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之紀錄及現時之支付能力，並考慮個別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所處經濟環境有關之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應付。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金額為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而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乃利用撥備矩陣估算。撥備率乃基於不同客戶分部組別之逾期日數及地理區域。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零年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美元	虧損撥備 千美元
即期(並無逾期)	3.4%	5,812	(200)
逾期少於90日	2.9%	3,817	(110)
逾期91日至180日	13.5%	431	(58)
逾期181日至365日	22.4%	968	(217)
逾期超過365日	100%	3,723	(3,723)
		14,751	(4,30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a) 信貸風險** (續)**貿易應收款項** (續)

	二零一九年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美元	虧損撥備 千美元
即期(並無逾期)	0.6%	7,438	(48)
逾期少於90日	1.6%	4,129	(66)
逾期91日至180日	3.6%	667	(24)
逾期181日至365日	20.8%	471	(98)
逾期超過365日	100%	3,448	(3,448)
		<u>16,153</u>	<u>(3,684)</u>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2年之實際虧損而釐定。該等比率將予調整，以反映於已收集歷史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之狀況與本集團認為於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之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於年初之結餘	3,684	2,955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629	709
匯兌調整	(5)	20
於年末之結餘	4,308	3,68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總賬面值有以下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 逾期超過1年之結餘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275,000美元(二零一九年：674,000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緊密監察其他應收款項之還款狀況，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面臨交易對手違約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該交易對手過往還款紀錄良好，而本集團預期不會就其他應收款項產生重大虧損。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於借款超過若干預先釐定之授權水平時，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維持足夠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之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及較長遠的流動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就包含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之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透支及借款而言，該分析顯示按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期間（即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列示的現金流出。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按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美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應要求 或1年內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31	6,431	6,431	-	-	-
銀行借款	9,059	9,059	9,059	-	-	-
銀行透支	2,561	2,561	2,561	-	-	-
租賃負債	353	366	316	35	15	-
	18,404	18,417	18,367	35	15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美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應要求 或1年內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57	11,657	11,657	-	-	-
銀行借款	8,564	8,564	8,564	-	-	-
銀行透支	1,546	1,546	1,546	-	-	-
租賃負債	122	129	66	37	26	-
	21,889	21,896	21,833	37	26	-

附註：

本集團已利用經修訂的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其他租賃負債包括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確認金額以及與年內訂立之新租賃有關之金額。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請見附註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概述貸款協議所載基於協定之預定還款時間表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的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較上表所載到期分析中「應要求或1年內」所披露之金額為高。

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或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分析－基於預定還款時間表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透支及借款

	1年內 千美元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千美元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流出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61	69	86	-	10,216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11,620	-	-	-	11,620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定息短期有抵押存款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之該等定息短期有抵押存款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透支及借款。浮動利率銀行透支及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的透支及借款所面臨之馬來西亞基準貸款利率波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c)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銀行透支及借款之利率概況如下：

	實際利率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浮動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 銀行透支 (見附註21及23)	6.7	2,561	5.8	1,546
— 銀行借款 (見附註23)	6.1	9,059	6.8	8,564
		11,620		10,110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倘銀行透支及借款的利率普遍上升／下降25個基點(二零一九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及保留盈利將減少／增加約22,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9,000美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並已應用於浮動利率工具而令本集團於當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將對本集團之利息淨額產生年度影響。分析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按相同基準作出。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之交易，故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納水平。本集團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進行買賣而面臨以外幣計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之貨幣風險(即交易涉及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引起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新加坡元、歐元、澳元及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d) 外匯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以其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貨幣風險詳情。為方便呈列，風險金額使用於報告日期之即期匯率換算為美元列示。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美元 千美元	新加坡元 千美元	歐元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港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33	5,125	4	1,608	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	750	1	15	161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10)	(125)	(125)	(265)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風險 承擔總額	979	4,965	(120)	1,498	(101)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美元 千美元	新加坡元 千美元	歐元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港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363	1,134	31	1,31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98	45	1	1	-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31)	(257)	-	(248)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風險 承擔總額	11,961	48	(225)	1,314	(24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d) 外匯風險** (續)**(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因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導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而出現的概約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盈利之影響 千美元	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盈利之影響 千美元
美元	9% (9%)	66 (66)	4% (4%)	364 (364)
新加坡元	4% (4%)	151 (151)	3% (3%)	1 (1)
歐元	10% (10%)	(9) 9	5% (5%)	(9) 9
澳元	10% (10%)	114 (114)	9% (9%)	90 (90)
港元	10% (10%)	(8) 8	4% (4%)	(8) 8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乃反映對本集團各實體之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按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 並為方便呈報而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美元)所造成之合計即時影響。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之變動已予應用, 以重新計量該等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幣風險之本集團金融工具, 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因換算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金額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引起之差額。

(e) 按公平值以外方式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並無確認為負債之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人民幣1,500,000元)	224	213
	<u>224</u>	<u>213</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鋁(上海)與上海北斗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斗」)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雙方公司同意成立一間名為上海北鋁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額將為人民幣3,000,000元，而順鋁(上海)與北斗須各自出資人民幣1,5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合資公司作出任何出資。

31. 經營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不遲於1年	410
1年後但5年內	<u>322</u>
	<u>732</u>

本集團為多項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下所持物業的承租人。本集團已利用經修訂的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上述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見附註2)。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乃按照附註2(i)所載政策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而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之詳情於附註24內披露。

32.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本集團聯營公司(直至於出售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止)
SW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CP Excel Auto Tech Pte. Ltd.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GML Technologies Sdn. Bhd.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a)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20	1,135
離職福利	182	141
	1,502	1,27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訂立的融資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應收/(付)關聯公司款項			
– SW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i), (ii)	14	6
–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	(i), (ii)	6	6
–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i), (ii)	(26)	(101)
– GML Technologies Sdn. Bhd.	(i), (ii)	48	201
– CP Excel Auto Tech Pte. Ltd.	(i), (ii)	14	14
		56	126

附註：

- (i) 與該等關聯方之間的未償還結餘屬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有關未償還結餘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續)**(c) 其他關聯方交易**

(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持續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銷售車身		
–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	1,504
銷售部件及服務		
–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	53
–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	1	–
–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1	–
– SW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9	1
	11	54
購買部件及服務		
–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180	201
– CP Excel Auto Tech Pte. Ltd.	–	13
	180	214
佣金開支		
–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	835
租金開支		
– GML Technologies Sdn. Bhd.	284	285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彼等之共同及個別擔保(附註23)。有關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解除。

(iii) 一間關聯公司持有的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擔保(附註23)。該關聯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

(iv)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33. 或然負債**履約保函**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	5,830	7,389

上述履約保函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該等獲得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其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所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屆時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完成為相關客戶進行之合約工程時解除。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
於附屬公司投資	8,238	8,238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	7,087	7,087
	15,328	15,325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3	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23	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	21
	1,005	27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0	349
租賃負債	3	-
	173	34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32	(75)
資產淨額	16,160	15,2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4	324
儲備	15,836	14,926
權益總額	16,160	15,250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董事
彭中庸

董事
Huan Yean San

附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利用經修訂的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不會受到任何淨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10,165	8,238	260	(3,068)	15,595
行使購股權	86	-	(22)	-	64
購股權失效	-	-	(15)	15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39	239
已付股息	(972)	-	-	-	(972)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u>9,279</u>	<u>8,238</u>	<u>223</u>	<u>(2,814)</u>	<u>14,92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9,279	8,238	223	(2,814)	14,926
購股權失效	-	-	(11)	11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910	910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u>9,279</u>	<u>8,238</u>	<u>212</u>	<u>(1,893)</u>	<u>15,836</u>

附註：資本儲備指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利用經修訂的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不會受到任何淨影響。